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總序

宇宙間的現象，可大別為自然現象與人文現象。近代自然科學崛起，因其研究對象之單純具體而可實驗，發展一日千里。人文現象則錯綜複雜，時在變遷，而不易控制，故人文科學之發展，不免落後，循至人類已漸漸征服自然，而人類本身問題，反日趨複雜，尙未能得合理解決。因此人文現象之科學的研究，已漸被重視，有的學者且謂二十世紀應為人文科學的世紀。

本學社為專攻人文科學多年之同道所組織的純粹學術性質的團體，以共同研究並積極提倡人文科學為宗旨。因鑑於社會的需要，決定編輯叢書與叢刊。凡長篇的學術專著，列為叢書，短篇的通俗著作，則以叢刊名義出版。

叢刊內容以切合時代需要為原則，根據學術立場，運用通俗體裁，討論中外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教育、文學、哲學、地理、歷史等問題，並介紹現代人文學術的思



潮。本叢刊的作者，大都是大學的教授或研究機關研究的指導者。這些小冊，雖不敢自
謂為某項問題的權威，不過至少是積累多年研究的心得，分別就各該問題作一科學的分
析和探討，而並非僅憑直覺和常識的判斷，率爾操觚。本社同人敢以拋磚引玉的精神，
將這些叢刊陸續貢獻於學術界和一般讀者之前，向所不吝教正，幸甚！

中國人文科學社叢刊編輯委員會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總論.....一

一、過去的世界幣制：國際金本位.....二

二、將來的世界幣制：美國和英國的提案.....一七

三、將來的世界幣制：我們的主張.....二〇

第二章 國際金本位的檢討.....三〇

一、十九世紀的國際金本位.....三〇

二、二十年代的國際金本位.....三七

三、金本位的崩潰與重建.....四五

四、國際金本位前途.....五一

第三章 惠特國際貨幣計劃與凱恩斯

國際貨幣計劃的分析.....五五

一、兩個計劃的概要.....五七

二、兩個計劃的同點.....六三

三、兩個計劃的異點.....六七

四、從世界的立場檢討這兩個計劃.....八〇

五、從中國的立場檢討這兩個計劃.....八五

六、中國應採的政策.....八八

附錄一 惠特計劃.....九二

- 一、基金目的.....九三
- 二、基金組成.....九三
- 三、運用權限.....九四
- 四、貨幣單位.....一〇一
- 五、基金管理.....一〇二
- 六、會員國政策.....一〇五
- 七、原案的修正案.....一〇六

附錄二 凱恩斯計劃.....一〇八

- 一、本計劃之目的.....一一二

二、本計劃之條款	一五六
三、本計劃對於債權國究應賦予何種義務	一三二
四、本計劃之若干利益	一三四
五、本計劃中外匯之日常管理	一三〇
六、基金在本計劃下之地位	一三四
七、資本流動之管制	一三七
八、清算聯合會與商業政策之關係	一四〇
九、清算聯合會兼負之其他國際任務	一四一
十、過渡辦法	一四四
十一、結論	一四六

自序

樹立一種健全的世界幣制，是戰後世界重建一個不可缺少的項目。對於這個問題，自從本年春季到現在，國際間已有多次的商談與討論。英美的具體計劃發表後，這個問題更引起普遍的注意。

這本小冊的目的，在對這個問題，作一比較客觀的檢討。我們的基本看法有二：

(一) 我們是主張國際合作的，但我們認為國際合作，必須是全面的和不可分討的，因此國際幣制問題必須與國際貿易問題，國際投資問題，及其他國際經濟問題同時解決。

(二) 我們認為戰後最重要的經濟問題是如何防止戰後經濟恐慌的發生，因此戰後貨幣計劃必須顧及經濟繁榮和促使經濟擴增。我們在這裏對戰後世界幣制問題的檢討，完全是根據這兩個觀點的。

當然，我們的看法可能被人批評為偏重於「理想」，事實上對於國際間的合作——

特別是在貨幣方面的合作——必會引起許多反對的。例如英美的貨幣計劃發表後，美國各經營國外匯兌的銀行的代言人，都一致地加以反對，認為侵犯各國的主權，違反美國本身的利益。對於這些爲自己小我利益打算的人，我們只願意提醒一點，即今日的世界已是一個整一的世界，任何地球的一角的經濟衰落都會「牽一絲而動全局」，影響到整個世界。戰後世界如要有經濟繁榮，必須是一個全世界的繁榮。單獨一個國家企圖保有自已的繁榮，必會使一九三一年以後的悲劇重演一次。如果我們要避免這種悲劇，就得採取國際合作，用共同的力量去促使經濟擴增。

但經濟的擴增如不加以適當的控制（直接的或間接的控制），則早晚必引來經濟恐慌，因此在用貨幣的辦法去擴張經濟時，必須同時小心地設法防止擴張所引起的失調。但這個問題牽涉甚廣，不是這本小冊的範圍了。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清晨序于重慶

561.1
908.9
2

第一章 總論

從嚴格的法律觀點說，只有國家纔有制定貨幣法律的權力，只有國家纔能規定一國的計算單位並依照所定的單位發行作一級交易工具及具有法償能力的流通媒介，因此在法律上只能有國家的貨幣制度，而不能有世界的貨幣制度。但我們如果不採取這種嚴格的觀點，以為只要全世界主要國家的貨幣是直接地或間接地連繫起來，就已構成一種世界幣制，則至少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事實上已有一種世界貨幣制度存在，而最近美英先後正式發表的戰後世界貨幣穩定計劃，都可以說是一種企圖建立新世界幣制的計劃。

在這本小冊中，我們對「世界幣制」一名詞是採取寬大的解釋。我們將先在這一章中對世界幣制的過去與將來作一整個的檢討。我們將首先論述過之世界幣制的運行，其次分析美英所擬議的戰後世界貨幣計劃，然後就戰後國際通貨問題關鍵的所在和解決的



(南)

方法，提出我們的淺見。

一、過去的世界幣制——國際金本位

二

在十九世紀（指一八一五至一九一四）中，世界幣制是採取國際金本位的形式，當時雖然沒有一種國際的計算單位，但因大部份的國家的貨幣都與黃金發生連繫，黃金在事實上成爲國際共同接受的流通工具和交易媒介。在這個國際金本位制度下，各國匯率是穩定的，匯兌是自由的，而黃金價格在各國是一致的。

對於十九世紀金本位的世界幣制，差不多所有正統學派經濟學者都予以歌頌。他們告訴我們十九世紀金本位的運行是十分順利而有效的。他們認爲這種幣制最能符合資本主義的精神；他們認爲匯率穩定和匯兌自由，是增強世界生產和國際外匯的最好方法。具，他們認爲國際金本位再加上國際貿易和投資的自由，是促進世界和平的最好方法。他們指出十九世紀長期的和平（相對的和平），十九世紀各國生產的進步，十九世紀國

際貿易與投資的增加……他們把這些重大的成就都歸功於國際金本位和國際貿易投資的自由。他們簡直無法想像世界能夠有一種較國際金本位還要完善的世界幣制了。

我個人承認十九世紀金本位對十九世紀西洋經濟的發展確有若干貢獻；但我不能承認國際金本位在運行方面如正統學派所想像那麼完善。我不能承認國際金本位在經濟方面沒有重大的惡劣影響，我不能承認國際金本位一定是對國際和平有利的。茲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國際金本位能否順利運行，主要要看若干條件是否具備。在十九世紀中，國際金本位所以成功，最重要的原因有四：（一）黃金的供給與分配，能夠適應各國的需要，因此在所有金本位國家中，黃金的持有量都能適應貨幣的實際需要。（二）各金本位國家大都能把匯率維持於均衡水準，都能遵守金本位之法則，即在黃金外流時收縮通貨，而在黃金內流時膨脹通貨。（三）各國價格及工資機構的變動性很強，因此國際機構是富有調節能力。（四）國際收支項目比較合理，這可能分開三方面來說：（甲）輸出力及

生產率特強的國家（如英、美）願意以長期資本貸給他國，用貸款的方式去增加各國的購買商品能力；（乙）有大量利息及其他非商品項目收入的國家願意採取自由主義，使債務國家的商品可以進口來作償還利息之用；（丙）短期資金的流動主要是幫助均衡回復，是一安定的力量。只有在這四種條件都具備的情況下，金本位纔有順利運行的可能。否則如條件不具備，則金本位便會變成一種運行十分困難的制度。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國際金本位，就因這些條件不具備很快就崩潰，這是一個很明白的根據。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一方面黃金的生產量減少，一方面黃金在國際間有不平衡的分配（美國佔三分之一以上英法兩國佔半數以上），結果很多國家都有黃金缺乏的現象發生，因此不能採取金塊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來代替完全的金本位；（二）各國回復金本位所定貨幣的金價或對外匯率，大都不是一種平衡的匯率，而各國又都沒有遵守金本位之法則；（三）各國價格及工資機構因受戰爭及其他影響，已經變為缺乏變動能力或調節能力；（四）國際收支項目極不合理，具體地說，輸出能力大的國家不肯把長期資本貸給他國，實際

國家不肯採取貿易自由，短期資金流動，不只不再是一種安定的力量，而且變成嚴重的擾亂因素，而資金逃避的現象更為嚴重。由於上述四種情形的變動，結果在二十世紀中，國際金本位不能發揮其調節的作用，結果不能不宣告失敗。因此國際金本位制度本身在運行方面，不能如正統學派所想像的那麼順利。

第二、即使在最有利的條件下，國際金本位也會產生若干惡劣的影響。近百年來經濟恐慌與經濟衰落的產生，國際金本位應負很大的責任，這是金本位最大的弱點。只要一個國家要維持國際金本位（和不變更對外貿易政策），則如它的國際支出繼續超過國際收入，如它的黃金繼續外流，則早晚它必被迫而不得不收縮通貨。通貨收縮的結果，是引起經濟恐慌和經濟衰落。這是國際金本位的致命傷。

第三、正統學派所說國際金本位可以促進國際和平的理論，我們也認為不一定是對的。我們認為只有各國對外經濟關係都經常接近於均衡點的條件下，國際金本位纔能促進和平，否則金本位反會成為國際和平的擾亂因素。如果一個國家要維持金本位而通貨

收縮不能完全糾正入超的現象，則這個國家必被迫而採取匯兌統制或入定額制度，或其他的容易引起國際糾紛的措施。我們不要忘記一九三一年後德國和若干其他國家所採取的國際貿易障礙，目的都在維持「金本位」制度。因此，國際金本位不一定是促進世界和平，有時結果剛巧相反呢。

如果我們對過去國際金本位的批評是對的話，則在將來如再採取黃金做世界幣制的基础，我們必須避免過去失敗的覆轍，於事先計劃解決如次的七個問題：（一）黃金的供給缺乏和分配的不均怎樣不致阻礙國際金本位的運行。（二）怎樣在維持匯率穩定的原則下使各國貨幣的對外匯率常常接近於均衡點？怎樣把各國貨幣對調整的需要減至最低限度？（三）國際金本位怎樣纔能樹立一富有適應力的調整機構？（四）怎樣使國際收支各項目能夠合理化？怎樣使富有資力的國家願意作長期的投資？（五）怎樣解決短期資金問題？怎樣一方面供給各國以所需的短期資本，而一方面同時防止資金外逃及防止短期資金成爲擾亂均衡的一個因素？（六）怎樣使國際收支逆差國不致發生通貨收縮的

作用？怎樣使世界經濟恐慌能夠不再發生？（七）怎樣使國際幣制真正成爲促進世界和平的一大因素？如果要對這七個問題都加以解決，就非對過去的國際金本位加以重要的修正不可。

二、將來的世界幣制——美國和英國的提案

最近美國和英國先後提出的重建戰後世界幣制的計劃，就是一些修正國際金本位的計劃。美國方案乃由美國財政部惠特所擬，由廖根索以美國財政部部長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這個計劃並於四月五日正式公布。英國的方案由凱恩斯以專家資格提出，於四月七日本英國政府以白皮書加以發表。

惠特的計劃，其主要內容是建議於戰後成立國際平準基金——以黃金做基礎穩定各國的通貨價值，並產生一種與美國發生連繫的國際計算單位。計劃書共包括六個要點：

（一）平準基金的目的——擬議中的平準基金，其目的在穩定各參與國通貨的對外匯兌

率，減少由國際收支所引起的失衡，和取消匯兌統制。平準基金管理當局，將規定它買賣各參與國通貨的價格。只有經管理當局的許可，並為應付極端情勢，各參與國纔能把匯率加以變動。匯率變動既須先經國際間的諮商，則參與國間競爭性的通貨貶值自然可以避免。又在這個計劃各項規定之下，各國已經沒有單獨統制外匯之必要，任何參與國均不得採取統制匯兌的新措置。但目的在制止不應有的資本流動的統制，得經平準基金管理當局同意後採行。至於各種複式通貨辦法和雙方匯兌清算辦法，除經平準基金管理當局許可者外，均將加以禁止。平準基金當局將使戰時各種封鎖的資金，在一定條件之下解封。(二)基金的構成和運用——使通貨穩定能夠實現，平準基金須能在充分保障下應付參與國由平時交易而發生的對外匯的合法需要。要達到這個目的，參與國至少應共同分擔基金五十萬萬美元，開始時以黃金、各國貨幣、及政府證券交納一半。每國分擔的定額，按照他們所持有的黃金與外匯、國民收入、和國際支付差額變動等因素而定。這個基金分擔定額，也就是平準基金購買各參與國貨幣的定額，在通常情形之下，平準

基金購買各國貨幣（即對各國匯運）不得超過各該國定額百分之二百。（三）基金管理局的權限——基金當局有權買賣和持有黃金與匯票，有權買賣各參與國的貨幣，並經參與國的同意後，買賣他們的證券。基金管理局經有關國家的允許，亦得向它借用它的通貨。此外經有關國家的請求，亦得把基金所持有該國貨幣的一部份貸與該國。（四）新國際單位的產生——這個計劃建議創立一國際黃金貨幣單位命名為「尤尼塔」（Unitas），其含金為100小英厘，等於美金十元。這種國際單位，是平準基金帳目的計算單位，但並不鑄造這種單位的金幣，也不發行這種單位的鈔票。各參與國得將黃金存在平準基金來換取這種單位的信用，同時，這種信用也可以兌換成黃金，並可在參與國間轉移。

（五）基金的管理——基金由一代表各參與國的董事會所管理。每國的投票權依他對基金的資本負擔額而定。但任何一國的投票額不得超過總票百分之二十五。董事會的普通決定經多數通過始能生效，但特殊決定如各參與國匯率更動的許可等須經五分之四通過始能生效。（六）參與國的責任——各參與國應維持匯率的穩定，取銷匯兌統制，善意

考慮不進基金當局對貨幣有關問題的建議，及對防止資金外逃等問題與其他參與國採合作的态度。

凱恩斯計劃之主要內容是建議在戰後成立一國際清算聯合會，將銀行原理應用於國際方面，用多方清算的辦法來代替自由清算，或雙方清算的辦法，並在有限制的自由匯兌的原則下，穩定各國通貨價值。凱氏方案亦主張產生一種以黃金為基礎的國際計算單位。這個方案的內容包括下列各要點：（一）聯合清算方案的目的——聯合清算制度的目的在把銀行原理用於國際方面，應使各國國內經濟不受對外收支失衡的過份影響，並使各國貨幣能趨於安定。根據這個計劃，各參與國貨幣的對外匯率，應設法使之穩定，非因糾正國際收支的長期失衡，不得予以變動。如變動超過百分之五時，並須經國際清算聯合會當局的允許。各參與國對外匯的各種統制與干涉，除目的在制止不應有的資本流動和在糾正國際收支的過份逆差外，應逐漸加以廢止。（二）國際債權債務的處理——各參與國的國際收入和國際支出，得依照聯合清算當局所認可的匯率向聯合會清算。這種

清算，均應由各國中央銀行經辦。各參與國的中央銀行均與聯合會行往來賬，各國對外收入與支出或收支的差額，得分別記入賬上的貸借兩方。從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立場說，則因該會是一清算機關，它的借貸兩方必然是相等的，所以不必由參與國分擔任何資本。從各參與國的立場說，在一國的國際收入超過支出時，該國對聯合會即有一「貸方差額」；一國的國際支出超過收入時，該國對聯合會即有一「借方差額」，各參與國的借方差額（即各該國對聯合會的透支額）應有一定限制。聯合會應根據各國對外貿易數量決定各參與國對聯合會欠債的最高額或透支定額。這個定額可假定等於各該國戰前三年進出口總值平均年值的百分之七十五。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各參與國的透支數只許達到定額四分之一。對各參與國有貸方差額之國家不得向聯合會要求兌取黃金或現金，只能將此項資產用以購買他國的商品或作其他國際支出如投資等用途。聯合會對於過大的貸方差額或借方差額，均應與有關國家商討調整辦法。（三）聯合清算管理當局的權限——清算當局負責各參與國間國際收支的清算，有權接受各國中央銀行的存款，依照定額給

予各參與國以透支的便利，改獲各參與國定額的數目，勸使各參與國考慮他們的貨幣政策使能協助國際均衡的回復，並給予其他國際經濟機構（如國際投資者局或國際經濟局）以融通資金的便利。（四）國際單位的產生——這個計劃建議創立一國際信用單位，叫做「班柯」。這個國際單位是與黃金發生連繫的，但二者之比率不是不可變更的。聯合會以這個單位做計賬單位，但不鑄造金幣或發行鈔票。各國得把黃金存入聯合會來換取國際單位存款，或減少他們對聯合會的債務，但各國不得因有國際單位存款或有貸方差額而要求提取黃金。（五）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管理——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管理機構是理事會，理事會由各參與政府所指派的理事組成的（定額較大的國家得各指派理事一人，定額較小的國家得由各政治或地理集團聯合指派理事一人）。理事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或十五人為原則，各理事的投票權與他們所代表的國家的定額（即根據對外貿易總額而計算的透支定額）成正比例。聯合的辦事處分設倫敦與紐約，理事會的會議分別於英美輪流舉行。（六）參與國的責任——各參與國應維持匯率的穩定，取消匯兌的管制，不

將他們的「貸方差額」兌取黃金，和善考慮並採行聯合會常局對調整失衡的建議。

這兩個計劃都可以說是一種修正國際金本位的計劃。但凱恩斯的修正遠較惠特的修正為多。這兩個計劃較諸過去的國際金本位有極關重要的不同，即這兩個計劃均建議把各參與國對貨幣方面的主權的很大部份轉移給一國際機構，並主張產生一種以黃金為基礎的國際貨幣單位。在過去的國際金本位中雖然黃金在事實上是國際交易的媒介，但至今只有國家的貨幣單位或計算單位，而沒有世界的貨幣單位或計算單位。此次英美的建議，都主張創立一種世界計算單位。這種單位雖然只是一記賬單位，但已表示一種極大的進步。在這方面和在其他方面，英美的計劃都要求各參與國限制一部份與貨幣有關的主權的行使，並把這主權的行使委託國際貨幣機構，不能不說是一種重要的進步。

我們說這兩個計劃俱是一種修正國際金本位的計劃，這可以分開消極和積極兩方面說；在消極方面，這兩個計劃，都以回復到十九世紀金本位的幾種主要原則為目的。因此，（一）它們企圖穩定匯兌和避免競爭性的通貨貶值；（二）它們都建設取滙兌統制

和在可能範圍內廢止雙方匯兌清算或其他類似辦法；（三）這兩個計劃都企圖使國際貿易回復一個比較自由的情況，從而使商品與資本的流動都能得一較大的擴增；（四）使黃金得一穩定的市場，並成爲國際支付的基礎；和（五）回復國際金本位的匯率穩定主義。兩計劃中均規定在計劃開始實施時，各參與國即彼此咨商決定各國貨幣與國際單位的交換比率，此後非因糾正國際收支長期失衡，並經國際貨幣機構管理當局的許可，不得予以變動。在積極方面，這兩個計劃對十九世紀金本位有許多重要的修正。這兩個計劃除了上面所說在貨幣主權及在國際單位方面使國際幣制較十九世紀金本位更具有「世界性」外，國際金本位本身，提出如次的修正：（一）由於國際貨幣機構的存在，國際黃金的供給的分配，無論怎樣作畸形的發展，都可以由國際機構設法加以解決。這次戰爭使黃金更集中於美國。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底，美國政府及銀行所持有的黃金，約爲六十五萬萬盎斯，合美幣二百二十七萬萬餘元。在將來戰爭結束時，美國的存金量將達世界總量四分之一或且五分之四。在這種情形下，如沒有一國際機構負責使黃金分配

第三條 本會議之權職如左

- 1, 議決各科教學法之改進與設計
- 2, 審議教導上之具體計劃
- 3, 審議各科教材及課程之編排
- 4, 厘訂學行成績考查法
- 5, 審議校長各教職員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
- 6, 審議教導上之設備與管理事項
- 7, 其他教導上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人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分別公佈或通告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九、軍訓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八條之規定由校長軍訓主任教導主任事務主任政治教育指導員軍訓處員女生指導員體育指導員校醫教員代表若干人及全體軍訓官佐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軍訓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議決軍事訓練及管理之改進與設計
- 2, 審議體育衛生之計劃及實施事宜
- 3, 審議校長及各教職員官長并其他會議交議事項
- 4, 審議軍訓上之設備與器具事項
- 5, 審議關於軍訓方面各項規則之實施
- 6, 審議屬於軍訓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兩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人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分別公佈通告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十、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由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庶務主任會計員出納員及有關係之辦事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事務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 1, 審議全校事務設施及改善事宜
- 2, 審議校舍建築修繕事項
- 3, 審議全校衛生及消防設備事項
- 4, 審議關於事務方面各項規則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開始及終結時各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人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分別公佈或通告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十一、各科教學會議規則

第一條 每學期上課一星期後各科均舉行教學會議一次由教導處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教學會議分左列

- 1, 國語科
- 2, 英語科
- 3, 算術科
- 4, 自然科 (包括物理化學)

英美計劃也有許多重要不同的兩方，其不同的原因，一部份是由於兩國對領導問題的看法不同，一部份是由於兩計劃所採用的原則不同。對於領導權，則無容諱言地美國和英國都想取得國際貨幣的領導權。決定各國在國際機構的管理權的定額（同時即決定各國所得融通便利的定額），在兩個計劃中是不同的。美國計劃規定定額由（甲）黃金及外匯的持有量，（乙）國民收入，（丙）國際收支差額變動之大小三個因素所決定。除了最後一個因素較為含糊，其他兩個因素都很清楚是對美國有利的。如果惠特計劃被採用，美國的定額不難達到一半以上。各國如採用凱恩斯計劃，則英國的地位即較美國為重要，英國計劃用國際貿易做決定定額的唯一標準。英國計劃中建議初期定額可依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之平均數字加以決定。我們如把那幾年的貿易數字加以檢查，即知在那幾年間英國本身之貿易，即佔世界總額約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美國僅約百分之十二。若以整個大英帝國而論，則其貿易總額更絕對不是美國勢力所能比較的。關於領導權問題，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即美國計劃規定投票權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因惠特

員均須按時到辦公處辦公

二，辦公時間遵照 官府規定

三，政治教育指導員除教課時間外須於每日上午下午到辦公處辦公各兩小時

四，各職僱員須于辦公開始十分鐘內到廳簽到並按時簽退

五，圖書及儀器管理員與會計員出納員應于辦公時間到各該室辦公

六，本廳設值日員一人由各職員輪流担任其職務另訂之

七，各職僱員在辦公時間內因公務對外接洽外不得擅自會客

八，各職僱員每日工作完畢離廳時須將本已桌上各種文件表冊收拾清楚以防散失

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公佈施行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十四，職員值日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日常事務之進行及負責辦理臨時發生事項起見依照廣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辦法派定職員輪值日

第二條 值日以委任以上人員充任之其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校一切清潔衛生事項二，關於本校一切佈置設備之整齊美觀事項三，關於職僱員職務之糾察事項四，關於辦公時間以外文件之處理事項五，關於工役工作之督率指導事項六，關於職僱員請假缺席及簽到簿之管理報告事項七，關於一切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或請示事項八，關於本校職僱員到差離差登記事項九，關於長官臨時指派事項

第三條 因繕寫文件得派職員輪值日

第四條 輪值順序由校長核定公佈於辦公廳職僱人數有增減時并須將其輪值順序更補

減時并須將其輪值順序更補

第五條 值日人員姓名應用木牌於辦公處所揭示之

第六條 值日人員有請假時依序以次一人輪值俟其銷假時仍補輪值

第七條 值日人員應佩帶徽章

第八條 值日於退值時須將值日需用各物件及未了事項移交下屆值日接管并將輪值期內工作情形報告主管長官察核

第九條 值日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次日上午七時止

十五，政治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會組織章程

一，本規程依照廣西省中等學校政治教育實施綱要之規定訂定之

二，政治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政治教育指導員軍訓主任組織之

三，委員會由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組織成立由校長府各委員姓名年齡籍貫職別經歷呈報省府備案嗣後如有更調應隨時呈報備案

四，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審核政治教育實施之計劃2，規劃各種訓練方法3，計劃政治教育設備事項4，審定全校有關政治教育活動管理之各項規則5，指導學生思想言論行動集會結社及社會活動等事項6，處理其他與政治教育有關之事項
- 五，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并為會議主席
- 六，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召集與政治教育有關之各科教員及軍訓隊長列席
- 七，委員會於每月上旬內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在英國的計劃中，只能用黃金兌換國際單位，却不能用國際單位兌換黃金。(三)由於兌現情形的不同，債權國或順差國對於國際收入超過支出的順差額之處置，在兩計劃中有很大的差別。在美國計劃中，順差國將其順差可以自由處置，可以提取現金。在英國計劃中，則順差國只能將它的貸方差額作購貨或投資之用，并不得提出現金，這種辦法可以產生強迫投資的良好作用。(四)美國計劃所提出的融通辦法，乃由平準基金向逆差國購買該國的通貨，此法在逆差國通常會產生一種通貨緊縮的作用。英國計劃所提出的融通辦法，係採透支方式，所以不產生任何通貨緊縮的作用。(五)在美國計劃第三節第六、第七、及第八等條中，雖對一國之收入過份超過其支出時規定若干辦法，但這種辦法僅限於授權平準基金當局向債權國或順差國建議調整和自謀補救。英國計劃則不同，在凱恩斯計劃第七款中明白規定：「參與國之貸方差額超過其定額半數平均在一年以上者，應與理事會諮商（但仍自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應採取以回復國際收支平衡的處置，如（甲）國內信用及需要的擴張措施，（乙）提高匯率或（作為一種替代辦法）鼓

勵貨幣收入率的提高，（丙）減少關稅及其他進口障礙，（丁）對外作發展用的貸款等。」（此外第八至第十條亦討論債權國之責任問題）除此種規定外，英國計劃并規定債權國之貸方差額在一年內超過定額四分之一時，向其加徵每年百分之一之手續費；如在一年內平均超過二分之一，則手續費增至每年百分之二，此外再加以貸方差額不許提現的規定，則債權國在英國計劃中所負調整的責任，遠較美國計劃爲大。（六）在兩計劃中，逆差國或債務國所負的調整責任，除前經說明的一個要點外，尚有其他重大的差別。在美國計劃中，對逆差國怎樣調整它的失衡，沒有明確的規定。逆差國當然可以用黃金償付它的債務或向平準基金作額外的請求。但此外對怎樣利用更改匯率的方式去糾正收支失衡，則規定并不明確。第三節第二條雖規定爲糾正根本失衡可改變匯率，但必需先得五分之四之通過。英國計劃則不同，凱恩斯計劃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債務國借方差額在兩年平均超過定額四分之一時，得不經國際貨幣當局之同意，貶值百分之五以下。在債務國借方差額超過二分之一時，債務國必須就（甲）貨幣貶值，（乙）加強管理資金外

逃，及（丙）繳納黃金和其他流動準備，三者依照聯合會的意旨選擇一途。這種規定，較美國計劃的規定為詳盡并較為合理。

由於上述基本原則的不同，惠特計劃與凱恩斯計劃對國際金本位所給予的修正，有很大的不同。惠特的計劃比較接近於舊的制度，而凱恩斯的計劃對舊制度的修正較多。我們在前而曾經指出鑒於過去的經驗，我們如再採取黃金做世界幣制的基礎，則必須解決七個問題。就這七個問題來說，這兩個計劃都對（一）（二）（五）三個問題加以充分的注意，同時惠特計劃亦沒有完全忽略第（三）問題，但凱恩斯的計劃就不只如此，凱恩斯還特別設法解決第（六）個問題，并注意第（四）個問題。因此，凱恩斯的修正，是較惠特的修正為重要的。

三、將來的世界幣制——我們的主張

鑒我們看來，在戰後重建世界幣制的主張，是合理的正確的。但我們所需要的是

幣制，應該較惠特計畫甚至凱恩斯計畫還要富於革命性。

我們認為將來的世界幣制應該負起雙重的責任：一方面應構成世界經濟合作的部份，成爲促進戰後世界和平的一大因素；另一方面必須具有擴張性，能夠防止經濟不景氣和維持經濟繁榮，並能解決若干戰後復員及將來平時經濟的問題。

首先戰後世界幣制必須完成其促進世界和平和世界經濟合作的使命。經過了一九三一以來十餘年的經驗，我們必須承認貨幣國家主義是世界和平的重要擾亂因素之一，是國際經濟合作的重要阻力。同時從二十年代金本位崩潰的教訓，我們也應該知道國際金本位如不能維持均衡，則必會引來貨幣國家主義，反而成爲和平的擾亂者。因此在戰爭結束以後，我們不但應該用貨幣國際主義去代替貨幣國家主義，我們並且應該用一種富於革命性的世界幣制來代替十九世紀式的世界幣制。這可以分開幾點來說：

(一)各國必須捨棄過去陳舊的觀念，以爲只有國家纔有制定貨幣的權力，只有國家纔能規定計算單位及其價值，或以爲各國有管理及變更它的通貨的絕對自由。各國必

須願意把對貨幣所有的主權的一部份轉移給一國際機構；各國必須同意這個國際機構能有一國際計算單位；同時各國必須了解一國的貨幣政策是與其他國家的權益有關，因此關於匯率的決定和變更其他相似的政策，都應先給國際諮商會去實行。關於這一點，英美兩計劃都加以注意。

(二) 我們必須注意，經濟國際主義是一種不可分割的主義，必須在所有方面彼此均精誠合作，然後經濟始能採取國際主義。因此之故，貨幣國際主義必要是整個經濟國際主義的一部份，然後始有接受的價值。否則如只在貨幣方面要求各國放棄經濟國家主義，要求各國放棄匯兌變動與管制，而在其他方面仍歸經濟國家主義，則貨幣國際主義成爲一不公平及對小國不利的主義，必爲有識之士所反對。從世界的立場來說，各國應於此項計劃之外，更進一步建議成立國際經濟委員會，國際投資局，及其他國際合作機構，使與國際貨幣機構相配合，然後纔能說是公平和完備。

(二) 各國在貨幣方面的合作及在其他方面的合作，都應以世界利益爲前題，而不

應過份重視自身的利益，從這一個觀點看，則任何國家對領導或被領導的問題都不宜過份重視。但無論如何，目前英美所提的計劃——無論有意地或無意地——都失諸過份重視她們本身的領導地位。在同盟國勝利以後，美國及英國在世界政治經濟將採領導權，本來是一件無足驚異的事。在經濟方面，即使沒有這些計劃，英美仍將執世界金融的牛耳。但美國或英國一國希望單獨稱霸，則是一件不可能而且也是一件極無益的事。從世界和平的立場說，我們極期望英美能精誠合作，共同領導。但英美同時必需認識兩點：（甲）英美所應有的是領導權而不是獨裁權。如果英美過份計較指導的問題或盟主的地位，則所得的後果，恐怕是和平的破壞而不是和平的建設。（乙）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離的。英美如要在經濟方面領導世界，則同時不應逃避領導者的責任，而應切實負擔領導者的義務。在大西洋憲章中，英美曾表示「希望組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我們認為這就是英美在國際方面的經濟責任。這一個責任的負擔方式，是對資本薄弱的國家投資，幫助這種國家完成工業化的大業，

以提高他們的勞力標準和保障他們的社會安全。就這個觀點說，除國際貨幣計劃外，英美也有提出國際投資計劃之必要。事實上國際貨幣穩定與國際投資乃互為條件的。資本薄弱的國家要向英美借款，英美為保障他們的資本安全及促進貿易發展，必以穩定匯率為條件。同時英美如要使世界各國穩定貨幣並承認英美的貨幣領導權，亦須滿足各國的要求，以資本供給他們。

假使世界各國，都俯依照這三個要點做去，則對世界和平和國際合作必有極大裨益。

其次，戰後世界貨幣計劃必須具有擴張性，必須能防止經濟不景氣和維持經濟繁榮。在復員期間，世界貨幣計劃必須設法使戰後通常所發生的世界經濟恐慌，能夠避免，使由戰時經濟轉變到平時經濟的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為着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這次戰爭結束後，英美以外的任何交戰國家，其復員期間的經濟與貨幣必有

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必有不少不可預測或不能預算的因素存在。因此如要在戰爭停止的前夕或初期即將各國匯率完全固定，非經煩雜的手續不得變更，就世界經濟復員的觀點說，恐怕不是十分有益的事。在上次歐戰戰後復員時，各國貨幣和匯率的穩定，大都需經數年的期間。因此這次計劃企圖在戰後即行穩定匯率的辦法，恐怕在實行時不是沒有困難的。因此就復員的觀點說，大家所注意的應該是用協商的原則來使復員工作順利進行，使經濟維持繁榮，並避免競爭性的貨幣貶值，而不是匯率的過份固定。

(二) 這次戰爭使美國的生產力大為增加，使英國的工業全部高度合理化，因此戰爭結束，這兩個國家的出口力必大為增強。但其他國家因受戰事的破壞，在戰後購買力必大為低落。在這種情況下，戰後如要有一穩定世界幣制，必須英美願意將長期資本大量貸給他國。

(三) 對於戰時所封存的資金，戰後必須在顧及各國利益的前提下，予以解封。對於一九三一年迄今的各種貨幣國家主義的措施（包括匯兌管制），必須逐漸予以廢止。

這次英美所提出的計劃，對第三點已有明白規定。但對其他兩點，則沒有給予充分的注意。將來對世界貨幣計劃作最後決定時，希望對這些問題都能加以解決。

從長期間說，則戰後世界幣制更應重視「擴張性」。在目前世界局勢之下，我們不反對回復以黃金為基礎的世界幣制。從美國在這次戰爭中對人類的貢獻情形說，世界人士是有責任回復國際金本位的辦法，去維持美國所持有的六十五萬萬盎司黃金的價值的。而且因黃金在世界人士的心理上仍佔有重大的勢力，重採黃金做世界貨幣的基礎的主張也是合理的。不過在重建一種新國際金本位時，我們必須使它具有擴張性，和解決我們在前面所提出的七個問題。具體地說：

(一) 戰後世界貨幣計劃必須使目前黃金分配不均的現象不致阻礙世界幣制的順利進行。

(二) 戰後世界貨幣計劃對世界經濟繁榮，應較對匯兌穩定為重視。這種計劃對匯率的變更，在協商的原則下，應給予較英美計劃所規定為大的便利。我們認為匯率變更

的請求，如能由專家審查決定而不由行政或管理當局決定，似較公平。至少對此項請求應先由專家作成報告，予以公布，然後再由行政當局加以決定。

(三) 戰後世界金本位的計劃必須對如何樹立一富有適應性的調整機構問題，擬有具體和合理的辦法。

(四) 戰後世界貨幣計劃必須能兼顧投資與貿易問題；必須設法使輸出力強的國家願意投資，和使債權國家採取貿易自由主義。

(五) 戰後世界貨幣計劃必須對短期資金問題有一合理的解決辦法方面。此次英美兩個計劃，均以供給短期資金做中心點，并且對不合理的資金流動（資金逃避）都主張從嚴加以限制。這種建議，極適合於實際的需要，是我們所應表示歡迎的。但英美的辦法也有修正的餘地；(甲)關於國際貨幣機構管理權的定額，我們認為應與融通便利定額分別決定，不必混為一談，管理權兼顧各國的政治地位而加以決定。(乙)各參與國融通定額的決定，應依各國的實際需要。國際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不限於貿易數額），視為

衡量實際需要的最好標準，但同時應兼顧新興的國家及復員困難較多的國家（如中國）的特殊需要。

（六）融通便利所採的方式，應在可能範圍內以不對逆差國產生通貨收縮作用為原則。

（七）國際貨幣機構如經逆差國的要求，應負責替請求的國家解決其通貨的困難，使它沒有回到經濟國家主義的必要。

倘使我們能夠把這七點都辦到，則將來世界或者有避免經濟恐慌的可能。

總括地說，我們對於戰後世界幣制問題是主張貨幣國際主義的。我們贊成英美計劃中樹立國際貨幣機構和國際計算單位的建議。但我們認為戰後國際幣制如要負起其應有的使命，它必須與整個國際合作和整個國際經濟合作相配合，它必須是具有擴張性的。因此我們所需要的世界幣制要較惠特計劃甚至凱恩斯計劃還要富於革命性。我們不反對樹立一種新的國際金本位，但我們主張對十九世紀金本位給予惠特計劃甚至凱恩斯計劃

所沒有提出來的許多修正。我明白我們不能不顧慮現實，但如我們的計劃只是局部的合作，或我們的計劃不能使世界經濟永久得到擴張性的繁榮，則早晚世界各國必會被迫而離開世界幣制而反歸貨幣國家主義。無論將來戰後各國是因爲無法樹立一個新的世界幣制而走上貨幣國家主義，或因爲計劃不週密而被迫反歸貨幣國家主義，貨幣國家主義早晚必使一九三一迄今的世界騷亂重演一次。在戰後我們原有兩條路可走：一是合作和改造的路，一是自私和保守的路。在貨幣方面是如此，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這兩條路中一條將引來和平與幸福，一條將招致戰爭與死亡。但人類將選擇和平幸福呢？還是戰爭死亡呢？

第二章 國際金本位的檢討

在第一章中，我們已經把我們對世界幣制問題的主要意見敘述出來。我們指出國際金本位無論在過去或在將來，都會佔重要的地位。在過去，世界幣制原就是一種國際金本位；在將來，此次英美計劃都建議成立一種新的（修正的）金本位。因此，我們應該進一步對國際金本位作一較詳盡的分析。

一、十九世紀的國際金本位

國際金本位的貨幣制度是十九世紀的產物，如果「十九世紀」一名詞，是用來代表由拿破崙戰爭結束時（一八一五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一九一四年）的一百年間，我們可以說正統學派所歌頌的國際金本位是與十九世紀相終始的。在十九世紀以前，黃

【查】第一學年：

一、短篇文選：選讀英美近代作家之富於文學意味或含有科學色彩及其他興趣之敘述，說明，議論，各體文；並特別注重對於國家民族方面足資借鏡及富有刺激性之文字，散文為主，詩歌副之；詩歌體裁，仍選接近散文者。（附口頭筆頭練習，問答內容，摘取要點，補充餘意）二、普通信札，規則及報告等之選閱及做作。三、社交用語及事務用語之了解與應用。四、了解與應用自上列三項教材所擴充而得之字彙，詞彙，及句彙。五、了解與應用自一二三項教材所擴充而得之語法（舊稱文法）——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六、課外瀏覽與上列一二三項教材相近之選文。【不拘長篇或短篇，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總以所含之生字，不過百分之八九者為限】七、閱讀普通英語定期刊物如英語週刊，英文週報，實用英文半月刊及其他英文日報雜誌等。八、各種英語參考書籍之使用法。九、各種相當臨時教材之補充。十、了解外國文化之事實與意義，尤以關於英語民族及有益於我國民族精神之培養者為主。

【註】課本採用世界書局高中英語讀本第一冊。

【貳】第二學年

一、短篇文選：【細目同第一學年第一項】
二、普通信札，規則及報告等之選閱及做作。
三、社交用語及事務用語之了解與應用。四、了解與應用自上列一二三各項教材擴充而得之字彙，詞彙及句彙。五、了解與應用自一二

三各項教材擴充而得之語法【舊稱文法】——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六、課外瀏覽與上列一二三各項教材相近之選文【不拘長篇或短篇，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總以所含生字，不過百分之十一二者為限】。七、閱讀普通英語定期刊物。八、各種相當臨時教材之補充。九、了解外國文化之事實與意義，尤以關於英語民族精神之培養者為主。

【註】課本採用世界書局高中英語讀本第二冊。

【參】第三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分：

一、短篇文選：閱讀及做作，其餘細目與第二學年第一項同。二、普通信札，規則及報告等之選閱及做作。三、普通應用套語之了解與應用。四、了解與應用自上列一二三各項教材擴充而得之字彙，詞類及句彙；並加補充。五、了解與應用自一二三各項教材擴充而得之語法【舊稱文法】——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六、了解與應用自一二三各項教材內便於指出之修辭要則。七、課外瀏覽與一二三各項教材相近之選文【無論長篇短篇，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總以所含生字，不過百分之十四五者為限】。八、閱讀普通英語定期刊物。九、補充相當臨時教材。十、了解外國文化之事實與意義，尤以關於英語民族及有益於我國民族精神之培養者為主。

【乙】乙組增習部分：

十一、短篇小說，獨幕劇，長篇論文等之選讀。
十二、政治，經濟，哲學方面文字之選讀。

十三、修辭學及作文概要。

【註】課本採用世界書局高中英語讀本第三冊。

【丁】教學實施：

【子】作業要項：

- 一、耳聽之練習——如聽音會意，聽音辨音等。
- 二、口講之練習——如獨講，對白，口頭讀。
- 三、眼看之練習——如默讀。
- 四、手寫之練習——如默寫記憶之字句篇段及自由作文等。
- 五、耳聽兼口說之練習——為口頭做造句語；口答；聽後口述，自由會話等。
- 六、耳聽兼眼看之練習——如聽時看音標或拼法及看時聽講等。
- 七、耳聽兼手寫之練習——如聽時默寫；聽時記筆；聽後筆述等。
- 八、眼看兼口講之練習——如朗誦及閱後口述等。
- 九、眼看兼手寫之練習——如抄寫字句篇段；看時筆記；看後筆述等。
- 十、眼看兼耳聽口講之練習——如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筆做；看時問答；看後問答等。

【丑】教學要點：

- 一、在聽說看寫平均發達之範圍內，特別注重閱讀。
- 二、一切作業，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並使之有相當學習之動機。
- 三、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全段出發或歸結到全句全段，使學生能運用成句成段之語言文字。
- 四、注重反復練習，使能純熟。
- 五、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 六、使學生運用已經獲得之字句而與日常生活發生關係。
- 七、注重團體及個人練習。
- 八、時常指示學生學習方法，增加學習效率。
- 九、隨時預防或矯正學生錯誤。
- 十、隨時注

意學生成績，以便個別指導，促其進步。十一、時常使學生于覺察自己之進步，藉以激發其學習之興趣。十二、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解釋者外，——概用其他方法表，使學生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使其早日達到直接用英語思想之能事。十三、指導學生預習，使充分養成自修能力（第一學年一小部分。第二學年一大部分，第三學年全部分；如此，使學生能充分利用參考書籍而糾正其倚賴教師之惡習。十四、指導學生複習，使其對於已學過之階段，能組成系統，便於記憶及應用。十五、口頭練習，不但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注重全部分之調協——如輕重急徐，抑揚頓挫，流利貫出等，使能合於英語自然之習慣。十六、注意字句中音素之綜合變化，如同化連接等，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十七、利用音標教授發音，並說明發音部位使學生容易把握。十八、對於瀏覽式之閱讀，使學生注意意義之分析，而不斤斤於不重要之生字，庶使閱讀敏捷切合生活上之需要。十九、注意學生日常作品及試卷之書法（包括大草及音節分切法等），務期達到整潔美觀之能事。廿、作文方面，注意思想清楚，文字簡明確切，合於日常習尚；力為隨意下筆之弊，以免造出內容外表均不成體統不台實用之怪異文字。廿一、自由作文，以簡短為原則，以免多而不精，反致養成惡習。廿二、作文中之錯誤，凡學生能改者，使其自行改正，養成審慎之習慣。廿三、間或採取英漢互譯之練習，使學生得深切注視兩國語言表達方式之異同，且得充分了解英語之特性。廿四、語法【舊稱文法】教學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學生

(一) 黃金數量的增加能適應貨幣的實際需要——十九世紀（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後半）雖然由於生產的擴張，對貨幣和黃金需要增加，但大體說來，黃金的增加率是足以應付實際的需求的。在十九世紀黃金數量的變化，可以從下表看出來：

表一 十九世紀黃金存量變動表

年份	黃金的實際儲存量 百萬金美元	百萬金英磅	作貨幣同黃金的數量 百萬金英磅
一八〇〇	一、七九五	三六九	一六〇 (一八〇七年)
一八四〇	二、〇六三	四二四	一九七
一八五〇	二、三八二	四八九	二〇〇
一八六〇	三、六六一	七五	二〇〇
一八七〇	四、八四四	九九五	二〇〇
一八八〇	五、八九二	一一二二	二〇〇



期試驗成績佔40% 【戊】演講比賽 先期指定對於自然

科學及軍事學有關之數學問題，在教師指導下，由學生分組討論，雄辯，而評閱其優劣。 【己】統計方法

將同年級各班平均分數列表統計，以察教學進步之效率。

2, 教授要點

【甲】方式 啓發式與注入式並用而測重於演譯法。

【乙】探討 初中已習之三角及幾何定理，用啓發式解劑之；並儘量反証，以明思考之途徑，顯出一貫之線

索，而免流於板滯之分類。 【丙】參証 應就所能範圍內，一理數題，一題數証，就定理之間關係，組成系統，而加意訓練；使學生得提綱挈領，而加強其記憶及運用之能力。

第二學級

本學期起是項課程，分甲乙兩組教授；故目標方面有

下列幾點：

a. 目標

1, 2, 【與第一學級同】

3, 4, 切實演說推証之方式，使學生確認算學方法之性質。

5, 供給學生研究各學科所必需之算理知識，以充實其考

驗自然與社會現象之能力。

b 時間支配及教本選用：

【甲組】	
時間支配表	學期
高等代數	第一學期
立體幾何	第二學期

【乙組】	
時間支配表	學期
高等代數	第一學期
高等代數	第二學期

學書	學期	進度
名進書名	第一學期	進度
虞禮明著：代數	由上册第	進度
興高級中學代	十一章起至	進度
數學【甲組用	第十章止	進度
同右【乙組】	授畢上册	進度
余介石編著	由立體部	進度
張通謨編著	第七編起	進度
復興高級中	至第八編	進度
幾何學	多面體止	進度
立體幾何	第九編末	進度
幾何學	止	進度

c 教學實施概要

- 1, 作業事項
- 【甲】教室練習
- 【乙】課外練習
- 【丙】成績測驗
- 【丁】計分方法
- 【戊】演講比賽
- 【己】統計方法

與第一學級同

有一點我們必須承認的，即一九二〇年的物價水準與一八五〇年物價水準比較，二者約略相等，從這一點，我們至少可以說十九世紀金本位並沒有發生黃金不足的問題。

(二) 黃金的分配相當平均——十九世紀金本位所以能順利運行的第二個原因，是黃金國際間的分配相當平均。換句話說，需要黃金較多的國家即存有較多的黃金，而需要黃金較少的國家黃金存量即較小，這樣分配適宜，自然可以幫助金本位的順利運行。

(三) 各國大體上都能遵守「金本位之法則」——金本位如要順利推行，各國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則：即(甲)在黃金外流時應將本國之通貨收縮，壓低本國之價格，以增加貨物出口及減少貨物進口，使黃金回流或至少不再繼續流出；(乙)在黃金騰入時，聽任通貨膨脹，提高本國之價格，以減少貨物出口及增加貨物進口，使黃金不再流入。這些法則即所謂「金本位法則」(The Rule of the Gold Standard Game)大體上在十九世紀中各國都能遵守。國際間黃金分配所以能趨向於均衡，這是一個重要原因。

(四) 各國價格機構的變動能力或調節能力甚強——十九世紀各金本位國家所以能夠

利用金本位法則去糾正失衡及調節國際收支，是因為當時各國的價格與收入機構（即 *Cost-Price* 與 *Income Structure*）是很富有變動能力和調節能力的。換句話說，只要通貨是收縮（或膨脹），則價格和工資很快地就跟着下降（或上漲），必要如此，然後金本位法則纔能產生其調節的效能。

（五）國際收支項目比較合理——在十九世紀中各國的國際收支項目都比較合理。這可分開三方面來說：（甲）貿易項目始終在十九世紀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前面所說的金本位調節機構都是經由貿易項目的。貿易項目既佔有重要地位，則對調節方面自然便利不少。（乙）資本項目（指長期資本之輸出入等項）在十九世紀中頗能與貿易情況及債務關係配合起來，在十九世紀中，英國為主要之債權國，同時英國之輸出能力甚強，但英國同時願意以長期資本貸給他國，英國此種政策對維持十九世紀金本位之穩定有極大的貢獻。（丙）短期資金的流動，在這個時期的作用大都是幫助均衡之恢復，大體說來，它構成一種安定力量。

主要是由於上述五個原因，十九世紀金本位的運行是相當順利的。但這並不是說十九世紀中金本位毫無不良的影響，我們至少可以說金本位的存在是十九世紀經濟恐慌產生的一個直接原因。凡在黃金流出時，一個國家通常會用提高中央銀行重貼現率的方法或其他方法去收縮通貨，其結果會引起該國的經濟恐慌；同時因為商業景氣是有國際性的，一國的經濟恐慌自然而會引起他國的經濟恐慌。這種經濟恐慌之發生，是十九世紀金本位的最大缺點。

二、二十年代的國際金本位

如果沒有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十九世紀金本位或者會順利繼續下去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生，對任何十九世紀的制度都給予致命的打擊，十九世紀金本位自然也不會例外。到了戰爭結果後，在表面上許多十九世紀的制度都恢復了，但實際上所恢復的只是外表，至於本質則早已隨十九世紀永遠成爲過去的陳蹟了。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大部份的國家都廢除了金本位。在協約國方面，德奧等國很快就停止兌現；在同盟國方面，法國於戰爭爆發後即廢除金本位，英國在表面上維持原有之制度，但事實上則人民很難向英蘭銀行兌換黃金，只有美國繼續正保持黃金本位。

戰爭結束後，各國的通貨情形因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的影響，極為混亂。當時（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大家的心理，都希望回復十九世紀的金本位，一九二〇年在比京（Brussels）舉行的及一九二二年在意國（Genoa）舉行的國際經濟會議，都討論恢復金本位的問題。在事實方面，美國在戰時并未放棄金本位問題最為簡單；德國因原有馬克崩潰，於一九二四年十月發行新馬克，重新回到金本位；英國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回復金本位，英鎊仍維持十九世紀的平價；法國於一九二八年五月恢復金本位，但將法郎含金減至〇·〇六五五公分（約合戰前水準五分之一）。在二十年代（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間），所有重要國家的貨幣，都先後回復以黃金為基礎的局面。

但二十年代的金本位與十九世紀的金本位，有很大的不同，各國在回復金本位時，大都採取金塊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來代替十九世紀式的金本位。金塊本位和金匯兌本位有一點完全相同，即在市面上不再有金幣流通，而人民也沒有自由鑄幣的權，流通的紙幣不能再兌換金幣，只能兌換金塊或外匯，例如英國及法國就是採金塊本位，紙幣只得兌換金塊，英國規定至少須在四百鎊斯以上，法國規定至少須在二十一萬五千法郎以上，始得要求兌現。其他國家（特別是小國或較落後的國家）則大多是採取金匯兌本位的，有些國家（如德國）則規定鈔票之兌現得隨意以金幣金塊或外匯辦理，因此各國的發行銀行的現金準備中，大都以金塊和外匯為主。二十年代的金本位，在黃金與貨幣有法定交換比率及黃金得在國際間自由流動兩點，是與十九世紀相同的。

二十年代金本位的區域範圍，也和十九世紀相同，是很廣泛的，它差不多包括整個世界的。但在運行方面，二十年代金本位是很不順利的和困難很多的，這可以分開幾點來說：

6, 北美獨立及其發展 7, 歐洲新起列強之內政外交及文化與社會 8, 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 9,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 10, 歐洲民治革命與拉丁美洲獨立 11, 意德之統一 12, 工業革命與帝國主義興起 13, 巴爾幹問題 14, 十九世紀歐洲文化之進步

(五) 現代史：

1, 二十世紀初年之世界大勢 2, 和平運動與軍備競爭 3,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 4, 蘇俄及德奧革命經過 5, 世界新興國 6, 土耳其復興 7, 弱小民族解放運動 8, 大戰後之歐美與日本 9, 軍縮與賠款兩大問題 10, 勞資問題 11, 意德改制

(六) 結論：1, 收復失地之史的借鑒與我國目前應有之努力及預備 2, 於各年級教材中將現時本省之政綱政策及應付外患的對策並民族英雄之事蹟插入于相當部分講授以期能激起愛國愛種的情緒對過去排列之教材如固陋而時聞不敷支配則擇其非重要者省去或輔導學生自學 3, 教學法實施

史學家常謂讀史法用「鳥瞰式」(知大概)「解剖式」(知底細)二種(如美史學家約翰遜亨利)

(Henry Johnson)及英進化派史學家草女恩(Willie)等)但中學生讀史的能力尚稚而充實其歷史上的知識猶須靠教室的工夫故所採之教學法也：

1, 綱領及問題法教科書本是編綱絜典之書不過為指示入門之途徑。但在高中時間似尚不夠支配更不可死讀且因高中應已有初中歷史三年之基礎為者從其自學能力起見應是將應授教材列成綱要附以問題即發學生先由教員依綱要講授令學生自習時再閱覽課本內容及習答研究問題藉以獲得理解歷史上史蹟之因果關係。自學輔導法講授每朝代每國家(如外國史)或每一單元完畢

或所令 學生對指定之教材及參考書經自習閱覽完畢即令學生在教室中輪流複述其大概——即登壇對衆講演但講演時絕對不准看閱書本或綱要以養成其記憶力及能發揮其思考判斷之能力每名講演以五分鐘為限以觀察其平時是否了解史實教師在旁於每生講畢矯正之以引起其注意及自動研究之興趣。課外閱讀規定參攷書報圖表令學生於課餘閱覽一二年級須作筆記或日記三年級則作週記或綱目或論文呈繳以規其讀史之心得並所記或論文則以歷代史料在下列之內者為範圍

(壹)敘述歷代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中西比較以開發三民主義之史的根據(貳)注重外交政治經濟情形——尤其我國近代外交失敗經過俾國民應有之努力(參)中國歷代及各國治亂興衰原則之系統的綱目體系紀述以便據古以論今以推測現代問題之結果(肆)各重要民族發展之路徑近代帝國主義之形成及末路並見代國際重要問題發生我國應付之方策事變時國民應有之態度(伍)近代各國文化學術思想演進比較及外患史的探討及收復失地辦法的借鑒以激起國民愛國愛種急起直追奮發為雄

二四、教學的設備與輔助教學的活動

我國中等學校對史地的社會科學向視為次要或以為不關緊要等學科這種觀念實大錯誤而學生對史地科亦每以缺少趣味不多大注意故本科教學欲力圖掃除障礙照上定目標教材及教法實施外則欲極力引起學生對歷史之興趣而進行下列的設備及活動使其興趣濃厚以助教室之不及

1, 史地教室之設置地理及年表向稱為歷史之二目。地理為研究歷史一基本學科，年表亦極重要須訓練學生檢查及有利用年表圖表的能力一方面為使便利於閱覽及

國 別	黃金儲存總量(百萬鎊)		每人平均數量(鎊)	
	一九二五年底	一九二九年底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美 國	八一九	八〇二	六·八	六·八
法 國	一六四	三三六	三·九	八·〇
英 國	一四五	一四六	三·二	三·二
德國與國	八五	一三〇	一·二	一·八
意大利	六八	七六	一·五	一·七
日 本	一二三	一一〇	一·四	一·三
其他各國				
總 計	一·八八一	二·一四三	一·五	一·七

(資料來源) Selected Documents Submitted to the Gold Delegation of the Financial

Committee League of Nations, 1930

另一個對一九三〇年年底的估計，也值得注意：

表三 一九三〇年年底世界作貨幣用之黃金之國別分配表

	單位：百萬（美元）	百分比
美國	四·五九二	三八
法國	三·〇九九	一八
英國	七三〇	六
德國	五四四	五
南美各國	五六四	五
其他各國	三·四二八	二八
總計	一一·九五八	一〇〇

（資料來源）MICHIE 的估計，此表所用之單位為一九三三年貶值以前之美金，每一

金美元折合現行之美元為一金美元等於一·六九三一二五現行美元。

策動之機關；由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各政治教育指導員組織之。乙、各政治教育指導員，應切實與各教員、軍訓教官相聯繫，並協助進行。

C、實施方法

子、學生思想之訓練

甲、個別訓練。乙、團體訓練。

丑、學生知識之灌輸

甲、組織讀書會。乙、組織政治問題討論會。丙、成立黨義研究會。丁、指導學生閱讀參考書籍

【詳政教實施計劃】

寅、學生德性之培養

甲、擬定學生考查標準確定實行信條使學生達到三化六德標準。乙、各班實行課外勞作以養成學生勞動習慣。丙、勵行軍事管理使學生一律遵守紀律。卯、學生能力之訓練

甲、成立學生自治會。乙、開辦平民夜校。丙、成立學生膳食委員會。丁、開辦消費合作社。戊、組織假期服務團。己、舉辦社會調查庚、出版刊物。辛、參加救國工作。

辰、環境之設備

甲、懸掛標語。乙、懸掛國耻地圖及政治經濟圖表及古今中外民族英雄相片。丙、每班設備本省報一份。

丁、政治參考書籍陳列於特設書架以便學生參閱。

巳、學生政治教育之考績

甲、舉行政治常識測驗。乙、舉行政治演講比賽論文比賽。

午、懲獎

甲、擬定學生政治訓練懲獎辦法

2 政治教育實施計劃

第一 目標

養成信奉三民主義三自政策之優秀青年，能積極參與反帝國主義反封建勢力的民族革命運動；一致在革命領袖領導之下，努力建設國西，復興中國之工作。故本校政治教育實施目標為：

(一)使學生獲得三民主義之革命理論。

(二)使學生獲得抗日救國之革命鬥爭知識及技術。

(三)使學生在革命領袖領導之下努力作救國工作。

(四)使學生養成完好之人格。

第二 實施

(一)指導組織

本校政治教育指導委員會，依照省府頒發之政治教育指導委員會規程，以校長教導主任軍訓主任，各政教指導員組織之；處理一切關於政治教育事項。

(二)設備

(甲)本校依照省府之政治教育參考書目錄，購備各項書籍雜誌報紙圖表，另陳列於政治教育的書櫃內，以備學生閱讀。

(乙)依照本省政治目標，擬定各種標語，置掛各處，以喚起學生之注意。

(丙)懸掛國耻地圖，政治經濟圖表，及古今中外民族英雄照片。

(丁)每班至少購備報紙一份。

(三)知識之灌輸

甲、集體訓練

(1)上課——政教指導員，除於公民科中灌輸黨義及社會科學知識於學生外，並應引起學生讀課外書籍之興趣，及督導學生閱讀省府規定課外讀物中之各項書

斷力量之日益增強，減低物價的困難也大為增加。其結果雖然在國際收支上有入超現象發生的國家願意收縮通貨，收縮的結果恐怕只能增加失業而不能減低物價，因此不能順利防止黃金的再度流出，沒有疑問地這種制度的變動，是二十年代金本位的最大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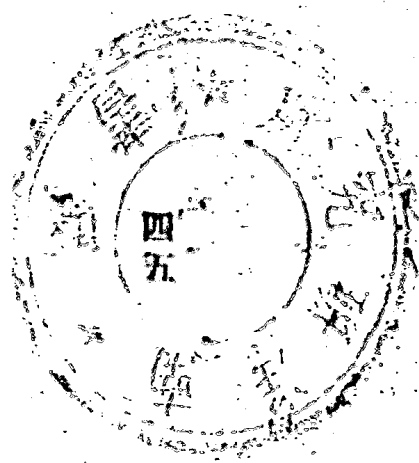
(六) 在二十年代債權國和輸出能力強大的國家，不願對外作長期貸款，這也是二十年代金本位向一大阻力。在二十年代美國已經代替英國成爲最強有力的債權人，但美國和過去的英國不同，美國因種種關係不肯作長期投資，結果使金本位狀態極不穩定。

(七) 二十年代金本位所受到的另一個威脅是國際短期資金的流動是幫助均衡回復的一個因素在二十年代則完全不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凡黃金輸出國都提高貼現率（以收縮通貨），而黃金輸入國都減輕利率，結果短期資金有自黃金輸入國（卽利率較低的國家）流至黃金輸出國的趨向，因此有調節的作用。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則情形完全不同，因各國不遵守金本位法則，結果有時黃金輸入國却提高利率，而黃金輸出國

却減低利率，致使短期資金反由黃金輸出國流至黃金輸入國，因而加重失衡的狀態，如果只是這一點短期資金的威脅，還不能算是嚴重。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因各國不願作長期貸款，結果對資本之輸出，大都是採用短期貸款的方式，例如德國許多工業上的借款（即作長期用的借款）都只是由短期借款去支付的，在這種情形下，如經濟萬一發生波動，則短期資金的收回，即會使金本位發生動搖或且崩潰。其次由於不少國家採用金匯兌本位，或用外匯來做現金準備，結果不少的現金準備用短期資金的方式存放於倫敦等地，這大大地增加了英鎊的波動性。總而言之，因為種種原因，短期資金在二十年代構成金本位的一種威脅。

由於上述七個原因，二十年代的金本位是很不穩定的，是波動很大的，結果調節極為困難，而終不能不於一九三二年崩潰。

三、金本位的崩潰與重建



世界經濟大恐慌爆發後，二十年代金本位即隨之而宣告崩潰。一九三一年五月維也納信用公司倒閉，六七月間德國和東歐中歐若干國家相繼發生金融恐慌，結果或實施匯兌統制或停止兌現紛紛放棄金本位。九月二十一日倫敦也因壓力過大不得不放棄金本位聽任匯率下降。美國則於一九三三年四月（羅斯福總統就任時）下令停止兌現以實行膨脹政策。法、比、瑞、意、荷、諸國，雖企圖用種種方法以維持金本位形成所謂「金集團」(Gold Bloc)，但終不能不宣告失敗，結果意幣里拉於一九三四年已開始動搖放棄金本位，法國法郎瑞士法郎先後於一九三六年九月貶值，荷蘭於同月月底禁止黃金出口，金集團的勢力完全失敗。

金本位不只在事實上宣告失敗，即在理論上也受到不少專家的攻擊，遠在第一次世界戰爭結束時，便有不少的人反對回復金本位。大體說來凡是主張穩定物價的人，都不很主張採取金本位，因為他們主張物價穩定第一，而維持匯兌的穩定，則被看為是次要的問題，這種主張的勢力，在二十年代初期極為強大。到了二十年代後期，專家逐漸

看出二十年代金本位的弱點，明自在第一次歐戰以後，金本位已經不能發揮其調節的作用，所以也有不少通貨管理的呼籲，例如英國在一九二九年受振而在一九三一年夏季完成工作的麥美倫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書，就作這種主張。

在金本位崩潰期間也不是沒有人贊同回復金本位的，如果人們願意再有一種國際的貨幣制度，則他們很自然地會想到回復金本位，因為在人類歷史中，只有過一種國際貨幣制度，那就是黃金本位。

在一九三三年七月於倫敦舉行的世界經濟會議中，其貨幣金融小組委員會，便曾決議認為各國應謀國際幣制的穩定和恢復黃金做國際價值的標準，這種決議雖因美國的反對而沒有結果，但不失代表一種重要的主張。在理論方面主張回復十九世紀金本位的也大有人在，其中以倫敦經濟學院的教授主張為最有價值（閱 H. D. Gregory, *The Gold Standard And its Future*, 1934. 和 Lionel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1935）。這一種主張在留戀十九世紀制度的人或比較保守的人至今還有很大的勢力。

事實上在一九三六年九月底所成立的英法美三國貨幣穩定協定也可以解釋一種局部回復金本位的企圖。本來美國在廢除金本位後不久即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底在事實上將美元穩定於每元等於三十分之一安士絕金之新標準（等於貶價值前美金元之百分之五九·〇六），英國貨幣之對外匯價也於貶值後用平準基金的辦法加以穩定，美國並允許黃金轉至金本位國家。一九三六年九月法郎貶價後三月乃成立協定三國和平準基金，可以互相購買黃金但在三個國家中只有美國的貨幣是與黃金直接連繫的，其他國家的售金價格，則用協商決定。三國協定同時並規定三國平準基金合作，以取得匯兌率之安定，這間接也等於穩定英法兩國的黃金價格，因此三個協定雖然不能說是樹立了一種「新金本位」，但它至少使世界三個主要國家的貨幣與黃金發生一種聯繫，因此不失為一種局部恢復金本位的企圖。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美國始終維持其貨幣與黃金之連繫，即維持每三十五美元合美金一安士的水準。同時在戰爭的初期，黃金是各國向美購物的主要支付工具，因此

在這次戰爭的初期，黃金還在國際間佔有重要的地位。

根據上面所說，可見金本位雖自一九三一年便完全崩潰，但黃金的潛勢力，依然存在。在本年春間英美對戰後貨幣問題舉行初步商討時，兩國都同意戰後世界的貨幣，應以黃金為基礎，並同意創立一種國際黃金貨幣本位，這是黃金至今還有極大潛勢力的明證。英美等國所以不能不保留（并且增加）黃金在國際間的地位，是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國際黃金本位有百餘年的歷史，深得一般人的信仰，因此新的國際貨幣如能與黃金發生連繫，較易樹立它在各國的信用。第二：美國已經取得世界經濟的領導權，而美國目前是大量黃金的擁有者，因此無論如何，不能不替美國的黃金想一條出路和保持其價值。採取國際黃金單位，是美國黃金的最好出路，這也是美國堅持（和英國贊同）在戰後創立以黃金為基礎之國際貨幣單位的一個原因。

爲着使大家明白理解美國爲甚麼要國際金本位，我們最好把美國的黃金存量簡單說明一下，根據前列表二和表三所舉的數字，可見在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美國存金

便已超過世界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世界經濟恐慌以後，自一九三五年起美國即大量輸入黃金，由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每年黃金入超總額約為十萬萬至二十萬萬美元。美國又為黃金出產國（其他主要黃金出產國為南非聯邦俄國加拿大及澳洲），美國每年產量均在世界總產量佔百分之十以上，至一九三六年止美國黃金的年產額不足四百萬安士（每安士等於三十五美元）。到了一九三八年年底，美國存金便已超過世界總重二分之一，這可以從下表看出來：

表四 一九三八年年底各國中央銀行與政府黃金準備數額表

美 國	一四、五二二
法 國	二、四三〇
英 國	二、六九〇
荷 蘭	九九八
瑞 士	七〇一

比 國	五八一
西班牙	五二五
其他各國	三、一一一
總 計	二五、五四八

(資料來源)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Jan, 1912

此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世界黃金更進一步集中於美國，即就一九二九年歐戰初起時說，美國該年黃金入超額即達三十五萬萬七千萬美元。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美國政府及聯合準備銀行所持有的黃金額即達二百二十七萬萬餘美元的高額，已遠超過世界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戰爭結束時美國的存金量，將為世界總額四分之三或且五分之四，美國擁有這麼鉅額的黃金，自然要積極企圖重建國際金本位了。

四、國際金本位的前途

企圖重建國際金本位的具體表現是四月初美國和英國分別提出的戰後貨幣計劃。美國的計劃建議於戰後成立一國際平準基金，以黃金為基礎，在自由匯兌的原則下，穩定各國的通貨價值。這個計劃建議創立一國際黃金貨幣單位，命名為 *Dinars*，其含金為 137 十英釐，等於美金十元，這種國際單位是平準基金賬目的計算單位，但并不鑄造這種單位的金幣，和不發行這種單位的鈔票，各國得將黃金存在平準基金來換取這種單位的信用，同時這種信用亦可兌換黃金。英國的計劃略有不同，英國計劃建議成立一國際清算聯合會，這個聯合會也有一種國際信用單位，叫做 *Unit*，它與黃金發生聯繫（但比率不是不可變動的），但并不鑄造金幣或發行鈔票，各國得把黃金存入聯合會來換取國際單位存款，但各國不得因有國際單位存款便要求提取現金。這兩個計劃所主張的國際黃金單位，雖有一大不同之處（在美國計劃中國際單位可以兌換黃金在英國計劃中國際單位不能兌換黃金），但兩個計劃都建議創立一國際黃金貨幣單位，則是完全相同的。

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究竟在戰後世界應否回復國際金本位或且進一步採取一種如英

美計劃所建議的國際黃金貨幣單位。根據前面的分析，戰後如要採取國際金本位，應先解決如何次的六個問題：

(一) 黃金供給問題——黃金的供給必須足以供給各國的需要。

(二) 黃金分配問題——根據表四所表示的情形，目前黃金的國別分配極不平衡，怎樣使這種不平衡的分配不致影響到金本位的順利運行是一必需解決的問題。

(三) 國際長期投資問題——債權國及經濟力量特強的國家必須願意作長期的海外投資，然後金本位纔易維持。

(四) 短期資金問題——各國所需的短期資金必須設法供給，但同時必須避免資金外逃及防止短期資金成爲擾亂均衡的一個因子。

(五) 匯率問題——各國貨幣匯率之高下，必須接近於均衡點，如何使匯率經常維持均衡是一件對金本位的成敗關係甚大的事。

(六) 調整問題——經濟無時不在變遷中，金本位必要能有適應變遷的能力及有完

善的調整機構，纔有成功的可說。根據過去的經驗，金本位在調整時會使國際收支逆差國發生通貨收縮的作用，結果會引起該國或且整個世界的經濟恐慌，因此戰後如採取金本位，必須設法防止這種通貨收縮作用。

此次英美所提出的計劃（我們在下一章將詳加討論）可以說是解決了（一）（四）兩問題，和局部解決了（三）（五）兩問題，英國的計劃並且顧及（二）（六）兩問題，如果在實施時能將初步計劃加以修正，使這六個問題都能順利解決，則戰後國際金本位不是沒有成功的可能。

我們上面是就理論去分析以後國際金本位成功的應有條件，但事實上無論這些條件能否具備，英美兩國既都同意回復國際金本位，戰後世界必然是一個以金本位為中心的世界。在戰爭結束後，世界所要採取的貨幣制度的方式，將主要受英美兩國的態度所決定，因此我們應該進一步分析英美的具體計劃。

第三章 惠特國際貨幣計劃與凱恩斯

國際貨幣計劃的分析

在第三章中，我們詳細地分析了過去的世界幣制，即國際金本位。在這一章中，我們將進一步分析將來的（即戰後的）世界幣制。但在目前來推測戰後世界幣制所要採取的形態，似乎是一件不很恰當的事。戰後世界幣制將決定於戰爭結束後若干年內的實際局勢，至少我們應該等待「國際貨幣會議」有一定的決定後纔能確切地知道戰後世界幣制的要點。我們在目前，只能就英美兩國政府所委託的專家所擬定的戰後世界貨幣穩定計劃，加以比較與分析。沒有疑問地，英美所提出的計劃對將來世界幣制的影響必然是很大的。

英美兩計劃，都是在本年（三十二年）四月初正式發表的。關於這兩個計劃的發表（差不多是同時公佈），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根據英美兩政府發表的聲明，這兩個計劃在事前都是獨立擬定，不過偶然同時公佈，絕沒有「互相對抗」的意義的。但根據另一個說法認為在本年春季華盛頓和倫敦兩地曾進行聯合國家戰後幣制有關問題的談商，結果殊在基本原則上已覺得若干為英美兩國共同贊成的要點，但兩國的觀點還沒有完全一致，結果就分別提出適合自身的觀點的方案，但目的只在供給同盟國的參考，無形中不免有些「互相對抗」的意義的。

美國的方案乃由美國經濟學家惠特（HARRIS D. WHITE）所擬，由摩根索以美國財政部部長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英國的方案由凱恩斯（J. M. Keynes）以專家資格提出，於四月七日由英國政府以白皮書加以發表。

惠特是美國經濟學權威陶普（FRANK T. TAUBS）的學生，曾對法國國際支付問題有深切的研究，現在主持美國平準基金的事宜。他因深受陶普的影響，所以在經濟思想上是屬於

現正統學派，對各種十九世紀的經濟制度都極爲習戀。同時他因主持平準基金，所以對平準基金的辦法也很愛好。凱恩斯的情形就不同。凱氏雖然是英國正統學派權威馬謝爾（Alfred Marshall）的學生，但他在貨幣方面從來就不是一個正統主義者，凱氏在近二十餘年來，始終是一個主張管理貨幣的人。他對貨幣理論有許多新的——並且具有歷史性的——創獲，是當代貨幣學最大的非正統主義的權威。惠氏和凱氏在貨幣理論中既有不同的背景，而他們所代表的國家又不同，他們所擬的計劃自然會有很大的差別了。

一 兩個計劃的概要

這兩個計劃的詳細內容，在附錄中我們將完全列出。但爲着便利比較起見，此兩計劃的基本要點應在這裏再加以簡單敘述。

惠特的計劃，其主要內容是建議於戰後成立一國際平準基金（*United and Associa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Fund*），以黃金做基礎，在自由匯兌的原則下，穩定各國通貨價值，

並產生一種與美元發生連繫的國際計算單位。計劃書共包括六個要點：（一）平準基金的
目的——擬議中的平準基金，其目的在穩定各國參與國通貨的對外匯兌率，減少由國際
收支所引起的失衡，和取消管理短期資金流動以外的匯兌統制。平準基金管理當局，將
規定他買賣各參與國通貨的價格，只有經管理當局的許可，並為應付極端情勢，各參與
國纔能把匯率加以變動。匯率變動既須先經國際間的諮商，則參與國間競爭性的通貨貶
值自然可以避免。又在這個計劃各項規定之下，各國已經沒有單獨統制外匯之必要，故
任何參與國均不得採取統制匯兌的新措施，但目的在制止不應有的資本流動的統制，得
經平準基金管理當局同意後探行。至於各種複式通貨辦法和雙方匯兌清算辦法，除經平
準基金管理當局許可者外，均將加以禁止。平準基金當局將使戰時各種封鎖的資金，在
一定條件之下解封。（二）基金的構成和運用——使通貨穩定能夠實現，平準基金須能在
充分保障下應付參與國因平時交易有發生的對外匯的合法需要。要達到這個目的，參與
國至少應共同分担基金五十萬萬美元，在開始時以黃金，各國貨幣，及政府證券交納一

半。每國分担的定額，按照他們所持有的黃金與外匯，國民收入，和國際支付差額的變動等因素而定。這個基金分担定額，也就是平準基金購買各參與國貨幣的定額，在通常情形之下，平準基金購買各國貨幣（即對各國融通）不得超過各該國定額百分之二百。

（三）基金管理當局的權限——基金當局有權買賣和持有黃金與匯票，有權買賣各參與國的貨幣，並經參與國之同意後買賣他們的證券。基金管理當局，經有關國家的允許，亦得向它借用它的通貨，此外經有關國家的請求，亦得把基金所持有該國貨幣的一部份，貸與該國。（四）新國際單位的產生——這個計劃建議創立一國際黃金貨幣單位命名為尤厄塔（*Unitas*）其合金為 100% 英厘，等於美金十元。這種國際單位是平準基金賬目的計算單位，但並不鑄造這種單位的金幣，也不發行這種單位的鈔票。各參與國得將黃金存在平準基金來換取這種單位的信用，同時這種信用亦可以兌換成黃金並可在參與國間轉移。（五）基金的管理——基金由一代表各參與國的董事會管理。每國的投票權依他對基金的資本負擔額而定，但任何一國投票額不得超過總票百分之二十五。董事會的普

通決定經多數通過生效，但特殊決定如各參與國匯率更動的許可等須經五分之四之通過始能生效。(三)參與國的責任——各參與國應維持匯率的穩定，取消匯兌統制，善意考慮平準基金當局對貨幣有關問題的建議，及對防止資金外逃等問題與其他參與國採合作的態度。(此方案在八月間曾加修正，其最重要修正為對於第五項，閱附錄一最後一節。)

凱恩斯計劃的主要內容，是在戰後成立一國際清算聯合會 (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將銀行原理應用於國際方面，用多方清算辦法來代替自由清算或雙方清算的辦法，並在自由匯兌的原則下，穩定各國通貨價值。凱氏方案亦主張產生一種以黃金為基礎的國際計算單位。這個方案的內容，包括下列各要點：(一)聯合清算方案的目的——聯合清算制度的目的在把銀行原理應用於國際方面，使各國國內經濟不受對外收支失衡的過份影響，並使各國貨幣能趨於安定。根據這個計劃，各參與國貨幣的對外匯率，應設法使之穩定非因糾正國際收支的長期失衡，不得予以變動。如變動超過百分之五

時，並須經國際清算聯合會當局的允許。各參與國對外匯的各種統制與干涉，除目的在制止不應有的資本流動和在糾正國際收支的過份逆差外，應逐漸加以廢止。(二)國際債權債務的處理：(1)各參與國的國際收入和國際支出，得依照聯合清算當局所認可的匯率，向聯合會清算。這種清算應由各國中央銀行經辦；各參與國的中央銀行均與聯合會有往來賬，各國對外收入與支出或收支的差額得分別記入賬上的貸借兩方。從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立場說，則因該會是一清算機關，它的借貸兩方必然是相等的，所以不必由參與國分擔任何資本。從各參與國的立場說，在一國的國際收入超過支出時，該國對聯合會即有一「貸方差額」；一國的國際支出超過收入時，該國對聯合會即有一「借方差額」。各參與國的借方差額(即各該國對聯合會的透支額)應有一定限制。聯合會應根據各國對外貿易數量決定各參與國對聯合會欠債的最高額或透支定額。這個定額可假定等於各該國戰前三年進出口總值平均年值的百分之七十五。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各參與國的透支數只許達到定額四分之一。對各參與國有貸方差額之國家不得向聯合會要求兌取黃金或

現金，只能將此項資產用以購買他國的商品或作其他國際支出如投資等用途。聯合會對於過大的貸方差額，或借方差額，均應與有關國家商討調整辦法。(二)聯合清算管理當局的權限——清算當局負責各參與國間國際收支的清算，有權接受各國中央銀行存款，依照定額給予各參與國以透支的便利，改變各參與國定額的數目，勸使各參與國考慮他們的貨幣政策，使能協助國際均衡的回復，並給予其他國際經濟機構（如國際投資局或國際經濟局）以融通資金的便利。(四)國際單位的產生——這個計劃建議創立一國際信用單位，叫做班柯(Bancco)，這個國際單位是與黃金發生連繫的，但二者之比率不是不可變更的，聯合會以這個單位做記賬單位，但不鑄造金幣或發行鈔票。各國得把黃金存入聯合會來換取國際單位存款或減少他們對聯合會的債務，但各國不得因有國際單位存款或有貸方差額而要求提取黃金。(五)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管理——國際清算聯合會的管理機構是理事會，理事會是由各參與國政府所指派的理事組成的（定額較大的國家得各指派理事一人，定額較小的國家得由各政治或地理集團聯合指派理事一人）。理事

人數以不超過十二或十五人爲原則各理事的投票權與他們所代表的國家的定額（即根據對外貿易總值而計算的透支定額）成正比。聯合的辦事處分設於倫敦與紐約，理事會的會議分別於英美輪流舉行。（六）各與國的責任——各參與國應維持匯率的穩定，取消匯兌的管制，不將他們的「貸方差額」兌換黃金，和善意考慮並採行聯合會當局對調整失衡的建議。

二、兩個計劃的同點

惠特計劃和凱恩斯計劃相同的地方，遠較它們不同的地方爲重要。從目的方面說：（一）這兩個計劃都是代表一種貨幣國際主義，都主張產生一種國際貨幣單位；（二）它們都企圖穩定匯兌和避免競爭性的通貨貶值；（三）它們都建議取消管理短期資金流動以外的匯兌統制和在可能範圍內廢止雙方匯兌清算或其他類似辦法；（四）它們的最終目的，是要消滅由於貨幣原因而引起的國際失衡。減少國際收支暫時失衡所引起的波動，

並安定國際經濟和助長戰後世界經濟的發展。這兩個計劃似都十分注意國際收支逆差國的支付問題。國際貨幣單位產生的一個目的，就在產生一種為順差國所願接受的支付工具，以便利債務的支付。除了這幾個主要目的外；（五）這兩個計劃都企圖使國際貿易能回復一個比較自由的狀況，從而使商品與資本的流動都能得一較大的擴增；（六）使黃金得一穩定的市場，並成為國際支付的基礎；（七）使世界經濟復員（即由戰時經濟轉到平時經濟）能順利進行；並（八）在一定條件之下使各國所欠他國的鉅額封存的資金能順利解封，並於解封時不過份影響其國民經濟。

在具體辦法方面，這兩個計劃相同的地方也很多：（一）兩計劃所建議的國際計算單位都是以黃金為基礎的。（二）兩計劃均規定在計劃開始實施時，各參與國即彼此磋商決定各國貨幣與國際單位的交換比率或匯兌率，此後非因糾正國際收支長期失衡，並經國際貨幣機構管理當局的許可，不得予以變動。（三）此兩計劃均供給參與國中的逆差國（即國際支出超過國際收入之國家）以短期資金，以消滅因貨幣而產生的國際失衡及

減少國際收支暫時失衡所引起的波動，這種短期資金融通便利的大小依各國所得的一定額而定。定額均是富國較大而貧國較小。(四)兩計劃所建議的國際貨幣機構均可負擔國際清算的責任。凱恩斯的計劃明白指出以國際清算為中心。惠特的計劃雖以平準基金為中心，但亦規定平準基金得同時成為國際收支的清算所。(五)大體上說，兩計劃均主張匯兌自由及貿易自由。具體辦法是要求各國取消不合理的匯兌管制差別待遇。對於外國從貿易和無形輸出取得的本國貨幣，更應不加以封鎖，任其自由使用。(六)對於啓封戰時期封存之資金問題，兩計劃均採進取之原則。兩計劃均傾向於將封存之資金逐漸解封分期攤還，以免影響封存國貨幣的穩定。(七)對於國與國間由於政治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資金逃避現象兩計劃均認為應加以干涉。因此在一般立場說兩計劃雖主張匯兌自由之原則，對國際資本流動，則主張採取管制與干涉。(八)對於國際收支逆差的國家，兩計劃均規定他們向國際貨幣機構所融通借用的款項應有一定的限制，並規定在欠債額到達一定數目的時候，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國際收支的失衡。兩計劃均規定國際

貨幣機構對欠債額超過若干數目時，應即加收手續費以示限制。(九)就各參與國本身說，兩計劃均使世界各國的貨幣與國際貨幣發生連繫，或採行金匯兌本位。但各參與國如欲採行金本位並鑄造金幣，則與兩計劃也沒有甚麼衝突。

在機構方面，這兩個計劃(一)都建議樹立一國際機關來主持戰後世界通貨的安定與管理。(二)兩計劃中的國際貨幣機構均具有國際商業銀行的性質；凱恩斯的計劃明白指出他所建議的國際清算聯合會是根據銀行的原則，這個機構當然可以說是一個國際銀行。就是惠特的計劃所建議的平準基金，因為它有買賣有價證券和借款貸款的權限，這個機構當然也可以稱爲一國際銀行。(三)這兩個計劃所擬議的國際貨幣機構，均以聯合國家做主要創立國家。(四)這兩個計劃中所定的機構的業務對象，都是以各國中央銀行(美國計劃且包括各國財政部各國平準基金或類似機構)及國際機構(英國計劃爲國際銀行、美國計劃爲國際投資局、國際經濟局等)爲限，所以它們的地位頗似「世界中央銀行」。(五)兩計劃所定的機構的管理權(或投票權)，都是依各國所得之「定額」或歐

通定額而定的。換句話說，各參與國投票權的分配，與他們所能享受通資金權利的分配，完全相同。即依各參與國的貧富或經濟力量而定，而不是依照他們的政治重要性而定。結果英美在兩計劃中均將處於領導地位而中蘇在兩計劃中所得的定額均甚小。(五)各參與國得于通知後一定期間（一年或二年）內，正式退出國際貨幣機構。各參與國如所欠債務超過一定定額而又無法調整時，國際機構得予以除名。無動自動退出或被開除，各該國仍應負責清償他對國際機構所負的債務。

綜觀上述各點，可見英美兩計劃均企圖在英美領導之下，用建立國際貨幣及國際銀行的方式，實現貨幣國際主義，匯兌穩定主義，匯兌自由主義，並用供給國際收支逆差國家以短期資金的辦法減少國際收支暫時失衡所引起的波動，從而安定國際經濟和助長戰後世界經濟的發展。

三、兩個計劃的異點

惠特計劃和凱恩斯計劃雖然有上述各種相同的地點，但兩計劃不同的地方也很重要。從基本原則來說，惠特計劃是根據買賣各國貨幣的原則，用國際平準基金做實現各種目的的工具，凱恩斯的計劃則是根據銀行信用的原理，用製造國際信用的辦法去實現相似的目的，因此建議樹立國際清算的制度。由於這兩個基本原則的不同，惠特計劃和凱恩斯計劃有如次的七大差別：（一）美國計劃因為要買賣貨幣所以必須由各參與國分擔鉅額的資本；英國計劃因為只以清算為目的且對貸方差額及存款均不得付現，所以參與國沒有分擔資本的必要。（二）美國計劃中，各國可以用黃金兌換國際單位，亦可以用國際單位兌換黃金，但在英國的計劃中，只能用黃金兌換國際單位却不能用國際單位兌換黃金。（三）由於兌現情形的不同，債權國或順差國對於國際收入超過支出的順差額之處置，在兩計劃中有很大的差別，在美國計劃中順差國對其順差可以自由處置，可以提取現金。在英國計劃中，順差國只能將它的貸方差額作購貨或投資之用，並不得提出現金，這種辦法可以產生強迫投資的良好作用。（四）美國計劃所提出的融通辦法，乃由

平準基金向逆差國購買該國的通貨，此法在逆差國通常會產生一種通貨緊縮的作用。英國計劃所提出的融通辦法係採透支的方式，所以不產生任何通貨緊縮的作用。(五)在英國所提出的平準基金中，包括黃金，各國貨幣和匯票，及有價證券等。在英國所提議設立的國際清算聯合會中，通常只有賬目，亦可以有黃金，但沒有通貨等項。(六)在美國計劃第三節第六、第七、及第八等條中，雖對一國之收入過份超過其支出時規定若干辦法，但這種辦法僅限於授權平準基金當局向債權國或順差國建議調整和自籌補救，但這種建議究應採取何種性質，則沒有明白規定。英國計劃則不同，在凱恩斯計劃第七條第七款中明白規定「參與國之貸方差額超過其定額半數平均在一年以上者應與理事會諮商（但仍自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所應採取以回復國際收支平衡的措置，如（甲）國內信用及需要的擴張措施；（乙）提高匯率或（替作爲一種代辦法）鼓勵貨幣收入率的提高；（丙）減少關稅及其他進口障礙；（丁）對外作發展用的貸款等。」此外第八至第十條亦討論債權國之責任問題。除上述規定外，英國計劃並規定債權國之貸方額在一年內超過定額四

分之一時，向其加徵每年百分之一之手續費；如在一年內平均超過二分之一，則手續費增至每年百分之二。此外再加以貸方差額不許提現的規定，則債權國在英國計劃中所負調整的責任，遠較美國為大。(七)在兩計劃中，逆差國或債務國，所負的調整責任大。除前經說明的一個要點外，尚有其他重大的差別。在美國計劃中，對逆差國怎樣調整她的失衡，沒有明確的規定，逆差國當然可以用黃金償付她的債務，或向平準基金作額外的請求，但此外對怎樣利用更改匯率的方式去糾正收支失衡，則規定並不明確。第三節第二條雖規定為糾正根本失衡可改變匯率，但必需先得百分之八十（修正案改為百分之七十五）之通過，英國計劃則不同，凱恩斯計劃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債務國借方差額在兩年平均超過定額四分之一時，得不經國際貨幣當局之同意，貶值百分之五以下，在債務國借方差額超過二分之一時，債務國必須就(甲)通貨貶值，(乙)加強管理資金外逃，及(丙)繳納黃金及其他流動準備三者，依照聯合會的意旨選擇一途，這種規定較美國計劃的規定為詳盡並較為合理。

英美觀點所以不同的另一根本原因，是在國際貨幣領導權的爭奪，在十八及十九兩世紀中，英國因工商業發達最早，貨幣金融機構最爲健全，所以始終在國際金融佔有盟主地位。二十世紀經兩度世界戰爭，美國興起，對國際金融頗有取英國地位而代之的意向，此次美國所提的計劃，如見諸實行，則英國在國際金融方面即取得領導地位。反過來說，如英國計劃見諸實行，則英國的地位必較美國爲優越。這可以分爲幾點來說：

(一) 兩計劃中各國對世界貨幣機構的管理權的大小，全視各該國「定額」的大小而定。惠特的計劃第二節第二條規定，「各參與國應分担一特定數額，即其定額。各參與國定額之總數至少應等於五十萬萬美元，各國定額將由一共同商定之公式決定之，此公式應以適當地位給予有關的重要因素，如一國之黃金及外匯之持有量，國際支付差額變動之大小及國民收入之大小等。」凱恩斯計劃第七條則規定，「對任何參與國所允許之最高借方差額即爲其定額。開始之定額，應根據各該國進出口戰前三年（假定）平均總值之百分之七五（假定），但對因故不能適用此項公式者則用特殊估價。以後經過戰後過渡期

開後，定額將每年依照實在貿易在過去……五年之平均數修正之。『我們如果採取惠特的計劃，則美國所得的定額最大。美國計劃所定的定額即為各國的分担額。』以各參與國在分担時必須繳納一部分黃金，所以黃金將在決定定額或分担定額時佔有首要的地位。自上次世界大戰以來，世界黃金即集中於美國。到了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底，美國政府及銀行所持有的黃金，約為六十五萬萬安士，合美幣二百二十七萬萬餘元。在將來戰爭結束時，美國的存金量將達世界總量四分之一或且五分之四。用黃金及外匯的持有量來做決定定額的主要因素，美國當然絕對有利。惠特計劃另一決定定額的因素是『國際收支差額變動之大小』。這個標準較為含糊，但在各種可能解釋之下，根據這個標準所能求出之定額，自以美國為最高，英國次之，中蘇所得必極為有限。至於『國民收入或所得』一標準，則美國亦佔優勢。國民所得決定於國民平均每人歲入額和人口數目，國民平均收入美國遠較中蘇等國為高，而人口數目則美國較英國（聯合王國）為多。在這次歐戰爆發的前夕，美國人口約為一萬萬三千萬，英國僅為四千六百萬。因此國民收入將

國亦必被任何國家爲多，根據上面所說，可見大家如用惠特計劃的決定定額辦法，美國的定額如不加以限制（原計劃只對投票權加以限制，對定額本身並不加以限制），不難到達總定額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且一半以上，至於英國定額則必遠在美國之下。就是大英帝國的聯合力量，也無法與美國相抗。英國（聯合王國）的定額恐怕只有美國的半數（至於中國定額恐只佔總額約百分之一，蘇聯的定額將略較中國爲多，但所得也必極有限，各國如採用凱恩斯計劃，則英國的地位即較美國爲重要。英國計劃用國際貿易做決定定額的唯一標準。英國計劃中建議初期定額可依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之平均數字加以決定。我們爲簡便起見，試假定一九三七年的貿易，可以約略代表這三年的平均數字（該年中國戰爭初起，對貿易影響尚不過大），根據美國商務部的統計，該年各主要國的貿易數量如下表：

一九三七年世界一百零九個國家對外貿易總值（單位百萬金美元）

第十三條 防及治療事項

1. 每月作衛生講話一次，必要時可增減之。題材以採取當地人民普通易患疾病或當時流行性疾為宜。傳染之預防及救急治療之實施。3. 學生患病之診治及統計報告。按日送交軍訓主任核轉校長閱。4. 會同軍訓處負責計劃及實施全校衛生事宜。5. 計劃藥品及醫具之設備。6. 核對學生請假證明單。7. 會同體育指導員檢查學生體格並作統計報告送交軍訓主任核轉校長閱。8. 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或常在住宿如在外住宿者員生工役臨時發生疾病接到學校通知時須立即到校診治。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公佈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乙 關於體育方面

本校關於體育行政設備及管理事項均由體育指導員主理自及課外運動能了訓練早操及課外運動之目的在求各生體育普遍的發展或忍勞耐勞的精神

本校體育除在生所繳之體育費外必要時請學校由經費項下酌量津貼每期以十分之五作購置費十分之三為臨時費十分之二為衛生費

關於本校運動設備如下

- (1) 足球場 (2) 跑道 (利用由體育場至農場之馬路為跑道) (3) 排球場 (4) 藍球場 (5) 網球場 (6) 單槓 (7) 跳躍台 (8) 跳坑 (9) 天橋 (10) 低雙槓 (11) 游泳場

(1) 早操

本校學生除患病外均須一律按時出場早操早操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甲、各生須按時到場不得遲到早退

乙、早操時服裝須整齊(穿布鞋不細腳絨及皮腰帶)丙、各班早操由隊值日生點名

育指導員到場點名指導

第四章 事務概况

一 校產

本校校產分為田產建築物圖書儀器標本器具交通器具電燈六項估計共值法幣二十二萬六千九百零七元至附屬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暨附屬農場財產另載於各校校農場財產欄

1. 田產：係前師專所移交者初買時原有水田六十一坵荒地一塊計產谷一百二十三担零伍斗因前師專開闢體育場及建築學生飯廳演劇臺共用田四十二坵減少產谷一百零三担現尚有水田一十九坵荒地一塊計產谷二十担零五斗

由本校附屬農場耕種其收穫之穀由該場變價繳校庫今計此項田產約值法幣三百元 2. 建築物：新舊建築物估計值法幣二十萬元 3. 圖書儀器標本：圖書及儀器標本共值法幣一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元 4. 校具：校具共值法幣六千一百元 5. 交通器具：福特噸半汽車一輛單車二輛共值法幣四千零五十元 6. 電燈機：電燈機一副計值法幣一千元

二 經費

1. 經常費 本校經費來源純由省款撥發自二十五年八月前師專農場撥歸本校接管本年三月經呈請 省府核准開辦附屬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故本年度經費較上年度增加計本年度概算數為一三國幣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折合法幣三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元至每學期征收本校學生每名學費法幣五元則依照法令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列冊彙繳省庫其圖書及體育費每生各收法幣八角為添購體育器具及圖書之用寄宿費每生收法幣一元一角三分則為學生宿舍燈油之開支均於學期結束時編製計算書表提交本校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即分別公佈呈報並將本年度支出概算書列後

結時編製計算書表提交本校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即分別公佈呈報並將本年度支出概算書列後

德國	一・二九九	一・四〇四	二・七〇三	八・六
意大利	四三〇	三三四	七五四	二・四
其他國家	二・二三七	一・九八六	四・二二三	一三・五
亞細亞中國	一六八	一四八	三一六	一・〇
英屬東印	六五二	八四四	一・四九六	四・八
荷屬東印	一六二	三〇九	四七一	一・五
日本	六四三	五四〇	一・一八三	三・八
其他各國	五三五	五九三	一・一二八	三・六
海洋洲各國	四三七	五一〇	九四七	三・〇
非洲各國	九三六	七三二	一・六六八	五・三
總計	一六・一七〇	一四・九三三	三二・一〇三	一〇〇・〇

(附誌) 此表所用之單位爲一九三三年貶值以前之美金每一金美元折合現行之美元，爲一金美元
 等於二・六九三二二五現行美元。用現行美金折算，則一九三七年世界貿易總值約爲五

百二十七萬萬美元。又表中英國指聯合國王國但不包括愛爾蘭共和國及屬東印度包括印地錫
關與馬來亞。

(資料來源)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eign Commerce Yearbook (1938)

根據上表如用貿易為決定定額的標準，則英國本身之貿易即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而美國僅約百分之十二。若以整個大英帝國而論，則其貿易總額約佔世界總額三分之一，絕對不是美國勢力所能比較的，至於中蘇兩國則各僅佔世界貿易約百分之二，所能取得的定額更屬微小。(中國即使把東北等地計算在內，貿易額亦僅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二或三。)

(三)美國計劃在表面上雖將她本身的投票權限為總投票權百分之二十五，但因惠特計劃規定對重要問題的決議，要經董事會五分之四或百分之八十之通過始能生效，結果美國對重要問題保有最終之否決權，這種須經百分之八十的通過的問題包括各參與國的定額的更改，各參與國貨幣對外匯兌率的變動，額外融資便利的給予，第三節第五、

十一、十三、十四各項所規定的國際金融業務，若干其他權限的委託等。對於所有上述重要問題所採的政策，平準基金必需先得美國的同意，方能加以決定。從這點說，則美國要取得盟主的地位，是毫無疑問的。但在八月間發表的修正案中，美國已作重大的讓步，即將每國投票權限為百分之二十，而重要決議案只須經百分之七十五之通過。至於英國計劃，雖在爭奪領導權方面不若美國計劃那麼明顯，但假如以採用，則大帝英國全部的力量足以左右國際金融機構的一切決定，也是毫無疑問的。

此外英國五月一日號的 *Economic Plan* 中所列兩計劃對英鎊區域及封鎖資金兩問題的差別，也值得我們注意：

英鎊區域

「英國計劃曾有若干特殊保證，對於英鎊區域之存在即其一例。該計劃聲稱：『無理由不使此類國家保持其雙重地位。』但不屬於此政治的及地理的範圍內之國家，其

準備金額自不欲其彼此互存，而望其繼入清算同盟。

「美國計劃對於此種集團，並無特殊說明，但美國人士對此種集團頗為嫉視，其事自甚明顯，任何會員國同意不採取多種貨幣之方法，並同意在參加基金後之短期間內，所保溢額之一切外匯，完全提供於基金。始無論第一引語之意義是否排斥英鎊集團，但第三引語，則明明使英鎊集團之運用，成爲不可能。」

反常的戰時差額

「兩計劃皆指陳在戰爭結束時，必將發生聯合國相互間若干國家對其他若干國家負有大量之流動負債。實際上加拿大、印度、大多數南美國家及其他中立國家，在倫敦握有大量債權，（聯合王國對各該國之負債）致此之由，自屬由於英國在戰時輸入大量之各該國貨物，而無從輸出貨物以爲償付。」

英國計劃聲稱：此問題爲一「特殊困難」，債權國將欲收回其債權，而債務國幾

務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受系主任計劃全校校具之分配及校舍之修繕二，購置修護及保管登記校具與其他物品三，每日巡視全校二次并隨時注意全校之整潔及安全四，監督各項土木工程五，佈置及整理園林場所六，每日整理各項經手數目交會計審核登帳七，分配校工工作并考查其勤惰分別登記於學期終結彙報事務主任分別獎懲八，收轉全校員生掛號郵件九，關於會場之佈置陳設十，保管軍用品十一，編製關於庶務方面各項統計圖表十二，辦理其他關於庶務方面應辦事宜

第十三條 駐省辦事處辦事員辦理收轉文書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駐省辦理處辦事員之職務如左

一，收轉文書報章事項二，收轉全校員生郵件三，購辦學校用品四，發售由省返校車票并保管其票費彙送事務主任核收

第十五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文件

第十六條 雇員之職務如左

一，繕寫各項文書冊表二，翻譯電報三，其他應行繕寫之件

第十七條 本處各職雇員須依照規定輪充辦公廳值日

第十八條 本處各職雇員每日須按時到辦公廳或特定工作處所辦公

第十九條 本處各職雇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在校工作須照章於事前填具假單請假俟核准後方得離校

第二十條 本處各職雇員除規定之職務外遇長官臨時指派辦理關於校務事項被指派者不得藉故推辭

第二十一條 本處各職雇員概不得兼任校內外有給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處各職雇員須逐日填寫勤務日記送事務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2. 校工服務規則

一，校工入校服務須填具服務志願書並覓殷實保人出具保證書

二，校工之服務區域或專任工作由事務處派定之

三，校工對各該服務區域須隨時注意整潔區域內一切校具並應負完全照管責任

四，校工除固定職務外如遇有臨時指派事項仍須遵辦不得藉故推諉

五，校工因事請假須陳明事由託人代理本已職務請假在五

日以上者並須另覓替工經事務處核准後方得離校

六，校工服務有不稱職或特別努力者由事務處分別懲獎懲獎辦法另定之

七，校工不得有吹煙賭博嫖妓嗜酒及其他不良行為犯者一經查出立即斥退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事務會議修訂之

3. 校工懲獎辦法

壹懲罰部分

一，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除

(1) 有舞弊情事者(2) 有偷竊行為者(3) 有吹煙賭博或其

他不良行為者(4) 曾受記大過三次或小過九次處分者

二，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1) 對指派工作有怠意者(2) 請假滿期尚未回校者(3)

擅自外出住宿者

三，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1) 工作不力經警告二次以上者(2) 留客在校膳宿者

貳獎勵部分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特別獎賞

(1) 遇學校發生特別事故努力營救者 (2) 拿獲盜竊者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1) 拾得貴重物品繳呈事務處者 (2) 愛惜公物有多次事實表現者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一次

(1) 工作成績優良者 (2) 對指派工作能先期迅速完成者

附記

一，本辦法規定之應懲及可獎事項由事務處斟酌情形辦理

二，特別獎賞視事件而定記大功一次獎銀三角小功一角

三，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小過一次罰銀一角大過

角

4 代學生赴桂取款辦法

一，本校離城四十餘里學生赴桂取款既耗金錢復曠功課茲為學生謀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處於每星期六派員入城代理學生取款

三，本處代取之款於星期一清付

四，各生接到家庭寄來匯款單後須在該單上簽名蓋章交出納員處登記由出納員給與收據以後即憑此據付款

五，各生家庭托銀行匯款用單匯者銀行將通知單送到本校駐省辦事處由該處辦事員登記後再將原單送本校事務處轉交該生即由該生分別在通知部及銀行通知單上蓋章仍將通知單交出納員登記給據

六，各生持有出納員所給之收據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須即報告出納員停付該款並覓同學三人證明方能照付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5 檢查廚房清潔辦法

一，關於廚房之方面者

一，吐痰必自痰盂二，大小便後須洗手三，指甲須隨時修剪

貳，關於膳食方面者

一，蔬菜肉類須購新鮮清潔且適口者二，烹調須講求清潔衛生三，飯菜須加蓋罩四，飯水必須煮沸五，上餐所餘飯菜不得送入下餐

叁，關於用具方面者

一，洗碗之盆盥菜之器皆須勤用規水洗刷清潔二，碗碟盤筷須隨時洗滌隨時拭乾不可留存水分三，砧板桌櫃每日上午七時以前須抹洗一次四，貯水缸桶每逢星期三六須洗刷一次

肆，關於其他方面者

一，每日上午七時以前下列各處須分別掃除洗沖一次 (1) 廚室內地面及竈面 (2) 廚室四面牆溝 (3) 廚室附近週圍一帶

二，膳菜殘飯及淘米水須逐一挑出

三，各膳廳桌凳門窗痰盂等物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前須整潔一次桌凳每逢星期三六須洗刷一次

附記

一，上列各項務須遵行除每日派校警一名監督外并由事務處派員隨時檢查

二，廚房如違犯上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在一月內被罰五次者即行撤換

一，關於廚房之方面者

一，吐痰必自痰盂二，大小便後須洗手三，指甲須隨時修剪

貳，關於膳食方面者

一，蔬菜肉類須購新鮮清潔且適口者二，烹調須講求清潔衛生三，飯菜須加蓋罩四，飯水必須煮沸五，上餐所餘飯菜不得送入下餐

劃之外，更進一步建議成立國際經濟委員會，國際投資局，及其他國際合作機構，使與國際貨幣機構相配合，然後才能說是公平和完備。

這兩個計劃如見諸實行，並善予利用，則對世界的經濟的安定與發展，亦必有重大的貢獻。過去世界經濟的波動與商業的衰落，至少是由於貨幣原因及國際收支失調的原因，這次英美的計劃均企圖消滅由貨幣所引起的失衡，減少由國際收支所引起的波動，並安定國際經濟和促使它發展，這些目的如果能夠實現，必能替世界經濟創一新紀元。這兩個計劃均能顧及戰後經濟復員，也是一件值得滿意的事。

在具體辦法方面，兩個計劃均以供給短期資金做中心點，並且對不合理的資金流動（資金逃避）都主張從嚴加以限制。這種建議，極適合于實際的需要，也是我們所應表示歡迎的。

但這兩個計劃均失于過份重視黃金，過份重視匯兌固定，及過份重視自身的權益與領導地位。要使這種計劃得到成功，則對這些根本弱點必須加以糾正。

自從上次歐戰以後，學者對世界重採黃金為貨幣基礎的主張，已有很多懷疑的表示。近年來黃金十分之七八集中於美國，各國黃金持有量與貨幣需要量完全失去平衡，在這種狀態下如採用國際金本位（無論何種方式）是否是一有益的舉動，我們不能不表示疑慮。這次兩計劃雖然可以局部解決黃金分配不均的困難，但在長期間——尤其對逆差國——則缺乏黃金的根本問題依然存在。這個問題還有阻礙國際貨幣機構順利運行的可能。

這次戰爭結束後，英美以外的任何交戰國家，其復員期間的經濟與貨幣必有重大的變化。這些變化必有不少不可預測或不能預測的因素存在。因此如要在戰爭停止的前夕或初期，即將各國匯率完全固定，非經煩雜的手續不得變更，就世界經濟復員的觀點說，恐怕不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在上次歐戰戰後復員時，各國貨幣和匯率的穩定，大都需經數年的期間，因此這次計劃，企圖在戰後即行穩定匯率的辦法，恐怕在實行時不是沒有困難的。

這兩個計劃的另一個共有缺點，是英美都過份重視他們本身的領導地位。在同盟國

勝利以後，美國及英國在世界政治經濟將採領導之權，本來是一件無足驚異的事。在經濟方面即使沒有這些計劃，英美仍將執世界金融的牛耳。但美國或英國一國希望單獨稱霸，則是一件不可能而且也是一件極無益的事。從世界和平的立場說，我們極盼望英美德能精誠合作，共同領導。但英美同時必需認識兩點：（一）英美所應有的是領導權，而不是獨裁權。如果英美過份計較指導的問題或盟主的地位，則所得的後果，恐怕是和平的破壞，而不是和平的建設。（二）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離的。英美如要在經濟方面領導世界，則同時不應逃避領導者的責任，而應切實負擔領導者的義務。在大西洋憲章中英美曾表示：「希望組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我們認為這就是英美在國際方面的經濟責任。這一個責任的負起方式，是對資本薄弱的國家投資，幫助這種國家完成工業化的大業，以提高他們的勞力標準，和保障他們的社會安全。就這個觀點說，除國際貨幣計劃外，英美也不提出國際投資計劃之必要。事實上國際貨幣穩定，與國際投資乃互為條件的。資本薄弱的國家要向英美借款，

英美爲保障他們的資本安全及促進貿易發展，必以穩定匯率爲條件。同時，英美如要使世界各國穩定貨幣並承認英美的貨幣領導權，亦須滿足各國的要求，以資本供給他們。

從國際金融的觀點來比較這兩個計劃，則這兩個計劃各有利弊。惠特的計劃所採的匯兌穩定辦法較近於此次戰爭前中英美等國原有的匯兌穩定辦法（卽利用平準基金穩定匯兌辦法），自人類的情性說，則惠特計劃或者較易被人接受。而且這個計劃是由美國提出，美國目前的金融力量已超過英國，或者較英國易於勸使他國接受。但美國計劃在學理及在事實方面都有重大的弱點，均不及英國計劃的完備：（一）美國計劃乃企圖建立一缺乏銀行原則的國際商業銀行，這當然不如英國建立一以銀行原則爲根據的國際商業銀行爲合理。（二）凱氏計劃對調整機構的規定較爲完善。他將調整責任交債權國與債務國共同負擔。（三）美國之計劃如欲順利進行，各參與國必須遵守「國際金本位法則」（The Rule of the Gold-Standard Game），卽在國際收支順差時膨脹通貨而在逆差時收縮通貨。事實上平準基金所採的辦法，亦可能引起這種結果。平準基金對順差國採取出

售該國通貨的辦法，結果增加該國的通貨數量和引起膨脹。平準基金對逆差國採取收購該國通貨的辦法，結果減少該國的通貨數量和引起緊縮。在這種辦法之下，逆差國有產生經濟恐慌的可能，結果各國經濟的波動，必不亞於戰前的狀態。凱氏計劃就不同，它對各國通貨的影響是擴張的而非收縮的。（四）英國計劃不需要資本而美國計劃需要大量資本。（五）美國計劃對各小國所要求犧牲的權力略較英國計劃為大。就這五點說，美國計劃不如英國計劃來得妥善。

五、從中國的立場檢討這兩個計劃

從中國的立場說，這兩個計劃對中國都各有利弊。在戰後世界，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在經濟方面，同盟各國如果真的能夠採取國際主義，和離開國家主義，則可給予中國以一建國的機會，對中國是有利無害的，就這一點說，則貨幣國際主義，應該是我們所歡迎的。惟貨幣國際主義，必須是整個國際主義的一部份，然後對中國，纔有實在的利益。

中國如接受英美的計劃，所得的利益最重要的有三點：（一）中國可以得到短期融通
的便利。中國因金融市場不發達，在國際間短期資本的自然流動較小，在戰後經濟復員
及經濟建設的時候，短期融通便利的需要，較他國尤為迫切。英美計劃均能相當解決這
個問題，所以對中國是有利的。（二）中國戰後急需利用外資。我國如參加英美所建議
的合作和將匯率予以穩定，則對長期資本的輸入極為有利。（三）戰後中國的建國，需
要英美的同情扶助，我國如參加英美所建議的貨幣合作，可以增加英美對我國的友誼或
者能促進其他方面的合作。

但取得上述優點時，我國如接受英美的計劃，必須付價相當代價的：（一）我們首
先必須犧牲匯兌自主，不能隨意更變我國貨幣的匯率。（二）我們在復員及調整期間，
必須先行決定一固定匯率，不能再用匯率來幫助復員工作的進行。（三）吾人在國際金
融方面必須承認英美的領導權，且事事受到牽制。

如果純粹從經濟觀點來比較英美兩計劃對我國的利弊，則英制較美制為有利。茲分

述如下：（一）在兩制中中國所得融通便利在總額所佔的成數均極微小。但比較則在英制較在美制爲大。（二）在兩制中中國均不能不犧牲匯率決定的自主權。但在英制中所受的限制較在美制爲小，在英制中特別規定，在戰後最初五年的匯兌變動，採從寬許可的原則，可予我國以較大的便利。（三）兩制均要求中國廢除現行匯兌統制，但美制的要求較嚴，恐無通融之餘地，而英制則在短期間吾國仍可根據實際之需要予以保留。（四）中國戰後至少在最初十年中當爲一逆差國，如採美國計劃，則對中國可能產生一種通貨收縮的傾向；如採英國計劃，則沒有這種副作用。（五）根據美國計劃的規定，中國必須繳納一部份資本，結果增加中國戰後經濟的負擔（但美國計劃同時規定，一國所有之黃金，不足一萬萬美元時，該國所繳納黃金僅佔其定額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九十五以該國貨幣及政府公債交納。中國存金不足一萬萬美元，所以實際的黃金負擔不大）。在英國計劃中，我國並沒有資本負擔。（六）在兩制中國的投票權均甚微小，但英國計劃在通知中國時明白聲明中國在十二人（或十五人）理事會中能佔有一席，似較能顧及中國的地位。

六、中國應採的政策

我們在決定對戰後世界貨幣問題所應採取的政策時，應先有三種認識：（一）英美兩計劃現在只具有試探的性質，並非定稿，將來國際貨幣的合作如要實現，必須先由英美兩國獲得一共同認可的方案。（二）中國戰後的首要經濟問題為經濟建設。經濟建設需要大量長期資本，因此我國對外的經濟要求，是取得建國所迫切需要的外資。如能取得所需的資本，則對一切問題均應採讓步的態度。（三）在英美兩國中，因種種關係，美國供給中國資本的數目，可能較英國或他國為大。

基於上述三種認識，我們認為我國對這次英美的貨幣合作計劃現在應只廣泛地聲明中國贊助國際貨幣合作的原則，但對英美兩計劃均暫不必有所偏袒，同時中國應即就資本問題，提出具體的要求。這項要求可取下列二種方式之一：（一）要求英美等國同意於戰後成立國際投資機構及延長租借法案機構，並對具體辦法立即進行協商。中國並應聲

明此種投資機構在戰後最初十年間分配至中國的長期資本，應不低於一定數目（假定爲三十或五十萬萬美元）。（二）直接向美國及英國提出中國戰後建設計劃所需外資的數目及償還的方式，懇求英美表示其所能供給的數目。如中國的要求得到滿足，政府可進一步參加實際貨幣合作。我們對英美計劃的去取，不應完全就它們本身的優劣及對中國的利弊爲標準，而主要應以英美對中國所能供給資本的多少爲標準，對能供給資本較多之國家之立場，吾人應特別予以支持。如萬一英美兩國對資本問題均不肯正式表示，則我國對貨幣計劃亦應停于原則贊同的階段（但無論如何不應明白表示拒絕參加）。

若對資本問題已得保障，或我國已有與英美具體商討國際貨幣合作問題之必要時，則政府對英美的計劃似可提出如次的建議：

（一）爲使國際貨幣合作能順利進行，應與其他國際經濟合作得一適當的配合，同盟國應即同時進行商討成立國際經濟委員會及國際投資銀行，並商討于戰後延長租借方案的辦法。此項投資及租借辦法，應以不影響短期資金的融通便利爲原則。

3. 是非法之正誤每題以所做三次相同者為準總分對不減錯

卯、音樂勞作美術三科除音樂由担任先生斟酌記分外餘均用排列法記分

辰、體育科計分法依照本校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辦理之

第六章 附屬農場概況

一、沿革

本場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初名廣西省立農林示範場民國二十三年隸屬於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名為師專附屬農場二十五年七月師專奉令結束本場撥歸桂林區農林示範場接管同年八

月省立桂林高級中學由桂遷入西林公園後遂撥歸桂林高中接管改稱今名此本場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二、組織

本場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全場一切事務助理員一人襄助主任辦理各項事務辦事員一人承主任之命受助理員之指導辦理指定事項監工二人承長官之命監督全場工人之工作

三、經費

本場經費悉由省府按月撥發發本部轉發計本年度支出概算為一三國幣四千九百三十二元折合法幣三千九百四十五元至本場出產收入則悉數繳校解庫

附廿五年度概算書
附表

原則。

(六) 中國因戰時通貨情況較爲混亂，戰爭結果後匯率一時恐不易求得一自然的水準。若倉卒予以固定，恐於經濟復員不無困難。因此中國于參加國際貨幣穩定計劃時，應先解決這種困難。如果各國能允許中國在最初三年內有改更匯率的較大自由，則對中國經濟復員實爲一莫大的便利。

(七) 中國在英美所被封存之資金數目僅數萬萬美元，爲數無多，似可特予通融，允許中國政府立即無條件取用，以作建設資本的一部份。

(八) 匯率變更的請求如能改由專家審查決定，而不由行政或管理當局決定，似較公平。至少對此項請求應先由專家作成報告予以公布，然後再由行政當局加以決定。

對於貨幣國際合作其他國際合作的方案，我國可建議同盟國家利用戰爭尙未終結的時機先行商討決定。這些問題如果留待戰後纔開始商談，其困難必遠較今日爲大。

附錄一 惠特計劃

——美財政部穩定世界幣制計劃草案——

大公報譯自四月七日紐約時報

第一節 基金目的

- (一) 穩定聯合國及其與國貨幣之外匯率。
- (二) 會員國國際收支遇有差額時，使其不平衡之程度減輕，期間縮短。
- (三) 以平準基金協助造成足使會員國國外貿易資金圓活流動，生產資金藉以集成之環境。
- (四) 藉以有效利用因戰爭而累積於若干國家內不正當的國外頭寸。
- (五) 藉以減少運用足以防礙世界貿易及國際生產資金流動之外匯統制辦法。
- (六) 藉以廢止，兩方外匯協定，複雜的幣制，及差別外匯待遇。

第二節 基金組成

(一) 基金包括黃金、會員國貨幣及其政府證券。

(二) 各會員國應繳納定額基金，所謂定額，即該國應繳基金之比額。全部基金至少應為五十萬萬美元。各會員國繳納基金比額，應依各方同意之公式決定。此項公式須注意與決定基金比額有關之各重要因素，如一國保有黃金及外匯之數量，一國國際收支變動情形，及一國之國家收入等。

(三) 各會員國應於基金董事會決定開始運用基金之時或以前，依其比額，繳納基金百分之五十。

(四) 各會員國於首次繳納基金（包括其應繳比額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繳黃金百分之二·五，本國貨幣百分之二·五，及其本國（即政府）證券百分之二·五。然任何國家黃金儲量少於三萬萬美元者，首次繳款，僅須按其比額繳納黃金百分之七·五，又任何國家黃金儲量少於一萬萬美元者，首次繳款，僅須按照比額，繳納黃金百分之五，而其差額應以其本國貨幣補足。各國欲以黃金代替貨幣或證券繳納其比額基金者，聽其自便。

(五) 各會員國得經會員投票權五分之四通過後，按照基金董事會規定之時間數額及形式，各依比額

增款基金惟增繳之黃金，其比例不得超過第四節所定比例。

(六)各會員國繳納基金比例之一切變動，均須經基金董事會五分之四投票通過。

第三節 運用權限

基金董事會應具下列權限：

(一)得買賣並保管黃金，貨幣，匯票，及會員國政府證券；得接受存款與指撥黃金；得自發債券，並在會員國內貼現出售，並得辦理清算業務，清結國際間外匯頭寸，匯票及黃金之移動。各會員國同意，董事會得選用其所執有之各國貨幣，不受任何限制。惟依下節第九節所獲得之不正常的戰時頭寸，不得適用此項規定。

(二)規定會員國間貨幣兌換率，以買賣各國貨幣，並規定各會員國貨幣與黃金之兌換率，規定兌換率之原則，應為穩定匯兌關係為主，兌換率之改變，須於發生根本不平衡之現象而須改正時始予考慮，並須經會員國五分之四投票贊成始能成立。

(三)得按本基金所定匯兌率，將本基金所執有之各會員國貨幣，售予任何會員國（或平準基金，或

爲其代表機關之中央銀行），但需：

(1) 向本基金所請購之外匯，必須係用以抵補請購國對所購外匯國之流動賬支付逆差者。

(2) 本基金運用之第一年，其保有各會員國之貨幣，不得超過其比額，第二年不得超過其百分之九十五，其後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惟經五分之四投票通過時，其購買各會員國之貨幣，得超過上述限制，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被本基金收購貨幣之國家，同意並執行本基金爲改正該國支付不平衡所建議之辦法，或(B) 相信被本基金收購貨幣之國家，其支付差額足，以保證本基金所執有額外之該國貨幣，能於相當時期內處置完結。

(8) 本基金執有任何一國貨幣淨數超過該國比額時，該國應依基金董事會之規定，向本基金繳存特別準備金。惟依下述本條第九節所收購之貨幣，不適用本規定。

(4) 其會員國對於其比額之消耗，較基金董事會之判斷所保證者爲迅速時，董事會得以無礙於本基金一般利益之條件，對該國增售外匯。

5) 本基金執有會員國貨幣超過其比額時，應對該國徵年利百分之一之費用，以黃金支付。本

專任教員	嚴景甫	男	三五	四川	英	語	北平燕京大學碩士	四川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西洋史教員 (二三年)廣西省立博物館歷史文化部主任(一年)	26,4	廣州中大彭家元教授轉
專任教員	徐曉明	男	二八	武昌	國	語	北平民國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湖北第九中學教員 武昌藝專高中部教員	25,12	
專任教員	李駒光	男	三四	容縣	外國史	本國史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心理學士	曾任上海市黨部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 大夏大學附中廣西省立四中教員 柳城都安北流賀縣等中學校校長兼教員 井經登記普通高中校長合格	26,4	容縣楊梅市吉生堂轉
專任教員	黃光京	男	三〇	武鳴	史	地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歷史系畢業	曾任師大學生主辦 廣西省立南寧一中級主任兼史地教員 省立桂林初中級主任兼史地教員	25,3	武鳴城內安號轉
專任教員	高圖材	男	二八	賀縣	生	物	國立暨南大學理學士	曾任省立三高中生物教員 省立百色中學教員	24,2	賀縣蓮塘圩
專任教員	章道生	男	三一	湖南 醴陵	幾	何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 理學系畢業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一月湖南協均中學教員 廿三年一月至廿六年一月湖南醴陵道道中學教員	26,4	湖南醴陵紫山

專任教員 王世敏 男 二六 永福 理 化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理學院化學系畢業
初級中學英語及數
學教員

兼任教員 江文藝 男 四一 融縣 圖 畫

曾任上海東方藝專
廣西三初中二女中
圖畫教員
歷任法專桂山四中
湖南省立六中體育
主任兼教員省立高中
體育教員省立平樂
初中體育指導員兼
衛生教員

23,2
桂林鼓樓街百零八
號左勝和轉

體育指導 宋家駙 男 三三 桂林

上海亞東體育專畢業

25,2
桂林十字街中華聖
公會

女生指導 鄔一先 女 二四 四川 音 樂 語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25,10
北平大水車胡同甲
三號

事務主任 李恒方 男 三五 靈川

廣西省村治學院畢
業

24,2
靈川鎮義鄉金竹村

會計員 秦天鍾 男 二一 靈川

桂林初中修業期滿
廣西省會計人員養
成所畢業

24,7
桂林水東門廣芝蘭
轉大廟庫履泰豐

出納員 蔣志生 男 三五 全縣

全縣舊制中學畢業

26,3
全縣西門外萬春隆
轉

辦事員 唐澍公 男 三五 灌陽 文 牘 員

桂林桂山舊制中學
畢業

26,3
灌陽文市誦芬堂

曾任廣西省立南寧
初級中學英語及數
學教員
曾任上海東方藝專
廣西三初中二女中
圖畫教員
歷任法專桂山四中
湖南省立六中體育
主任兼教員省立高中
體育教員省立平樂
初中體育指導員兼
衛生教員
北平五州中學及兩
吉協化等女中教員
曾充廣西省立十中
會計員省立十一中
事務主任兼歷史公
民應用文教員省立
四高中第三股股主
任省立平樂初中事
務主任
曾任全縣龍溪高小
校董兼教員
曾任廣西灌陽安徽
壽縣湖南永明縣政
府第一科科長桂林
省立女師教員廣西
省立女師教員秘書
師廿九旅少校秘書
十五師二團小校軍
需主任廣西陸軍第
一獨立旅中校經理
處長等職

(九) 得在下列條件之下，自會員國政府收購不正常之外國戰時頭寸：

(1) 不正常之戰時頭寸留執於會員國中，並由某會員國政府將其入會後之情形（爲此項規定）提出報告者。

(2) 以不正常戰時頭寸售予本基金之國家，同意以此項頭寸轉讓本基金，並於轉讓後三年之內，開始以每年購回轉讓頭寸百分之二之比例，於二十年内，以黃金或本基金樂於接受之自由貨幣同價購回此項頭寸百分之四十。

(3) 留執此項不正常戰時頭寸之國家，對於(2)條所述將此項頭寸轉讓與本基金之層予以同意，並尤於轉讓後三年之內，開始以每年購回轉讓頭寸百分之二之比例，於二十年内，以黃金或本基金樂於接受之貨幣，自本基金同價購回其轉讓頭寸之百分之四十。

(4) 對於出售其不正常戰時頭寸與留執此種頭寸之國家，各徵費百分之二，以黃金繳納。對於各國應購回之頭寸，按其尚未購回餘額，每年徵費百分之二，亦以黃金繳納。

(5) 出售不正常戰時頭寸與本基金之國家，若不欲收回其本國貨幣，而要求付予外國，則除該國係用以抵補並非由於擷取黃金，累積外國頭寸，或其他資本轉移而造成之國際支付之逆差

者，不得照辦。

(6) 各國得任便增加每年購回之數額。但以不正常戰時頭寸售予本基金之國家，其每年增購之數，不得超過原售數百分之二，且須於出售三年後爲之。

(7) 本基金於二十三年以後，有權處理此項購入之不正常戰時頭寸，與處理其自由基金無異，或根據下列條件，亦得提前予以處置：

(A) 當留執此項頭寸之國家，其繳存於本基金之自由基金減至其比額百分之十五以下；或

(B) 獲得留執此項頭寸國家之許可時。

(8) 留執不正常戰時頭寸之國家，同意對於向該項頭寸所有國售予本基金而又逐漸由該國購回部分(百分之四十)之運用，不加任何限制。

(9) 本基金同意，除經留執該項頭寸國家之允許，或經該國請求者外，對於依照上述辦法獲得之不正常戰時頭寸不予出售。本基金得將此項頭寸投資於該國普通或特殊之政府證券市場，並得徵得發行證券政府之同意，將此證券在任何國家自由出售。

(10) 本基金應隨時決定依照本節規定收購不正常戰時頭寸之最高數額。依本節規定所收購之此

種頭寸，在計算會員國在其比額下可供利用之外匯數量時，應不包括在內。

(十) 得收購非會員國貨幣，但除經會員國投票權五分之四之可決，其執有此項貨幣之時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六十日。

(十一) 得借入任何會員國之貨幣，惟其借入條件須經會員國投票權五分之四之通過。

(十二) 得經會員國在本基金董事會代表之贊同，將本基金所執有之該國貨幣在該國內出售。本基金得利用所執有之證券，在需要某一貨幣之國家內，向中央銀行獲得再貼現或放款。

(十三) 得將本基金所執有任何國家之貨幣投資於各該國政府證券市場或購買該國主要商業票據，惟須經本基金會員國投票權五分之四通過，並經該國在董事會代表之贊同。

(十四) 得經本基金會員國投票權五分之四之通過，將本基金所執有各會員國之貨幣貸予各該國，以一年或少於一年為期，而以所執有該國貨幣量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十五) 本基金所獲收益不足抵補其開支並經會員國投票權五分之四之通過後，向會員國徵收其開支費用，惟每年徵費不得超過各該國基金比額千分之一，並以各該國之貨幣支付。本基金應對一切外匯及黃金轉移徵收手續費百分之〇·二五。

(十六) 本基金僅能與下列機關或經由下列機關來往：

(1.) 各財政部，平準基金，或會員國政府之財政經手人；

(2.) 各中央銀行，惟須經董事會該國代表之同意；

(3.) 由會員國控制之任何國際銀行。但本基金得經有關會員國在董事會代表之贊同，直接向該會員國之人民或機關出售其自己之證券或執有之證券。

第四節 貨幣單位

(一) 本基金之貨幣單位為「尤尼塔」(Unit)或聯合幣，含金一三七又七分之一厘，與美金十元相等。本基金賬目之登錄與公布，均以「尤尼塔」為單位。

(二) 各會員國之貨幣價值，由本基金規定，以黃金或「尤尼塔」表示之，非經會員國投票權五分之四之通過，不得擅自變更。

(三) 本基金得接受會員國存款，以黃金繳納，而折合成為「尤尼塔」之存摺，此項存款可提取黃金，或按本基金所定兌換率兌換任何會員國之貨幣。本基金對一切「尤尼塔」存款應保持百分之百黃

金準備。

(四)各會員國貨幣價值之變動，不得影響本基金以黃金或「尤尼塔」計算資金之價值。因而，如本基金同意減低某會員國貨幣價值(以黃金或「尤尼塔」計算者)，又如董事會認為某會員國貨幣貶值已至一重要限度該會員國即須應董事會之請，補繳若干本國貨幣。其數量應與本基金所執有該國貨幣跌落之價值等。同樣的，如某特定國家貨幣應予增值，本基金應以若干該國貨幣退還該國，其數量應等於本基金所執有該國貨幣所增加之價值(以黃金或「尤尼塔」計算者)。此項規定亦應適用於本基金所有會員國政府之證券。但不適用於丙章第九節所得之貨幣(即不正常之戰時頭寸)。

第五節 基金管理

(一)本基金之管理應屬諸董事會，各會員國政府得自行指派董事及候補董事各一人，任期三年，惟各國政府得隨時指換。在董事會之一切投票中，各會員國董事及候補董事得依其應有之投票權投票。投票權之分配，應與各該國基金比額密切關聯，但亦無須成一精確之比例。投票權之適當分配，應依下述方法，會員國應各有投票權一百票，另按其基金比額每十萬「尤尼塔」(即一百萬

美元)增加一票，但無論分配投票權之公式如何規定，又無論基金比額若干，任何會員國投票權不得超過總投票權四分之一。一切決定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經投票權過半數之同意。

(二) 董事會應為本基金選任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若干人。該經理得列席董事會，並為本基金職員首腦。經理與協理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得因故由董事會隨時撤換。

(三) 本基金經理得依理事會決定之條例，任用職員。各職員經會員國要求，須答覆有關國際經濟問題與政策之諮詢。

(四) 董事會應由各理事中選派理事十一人以上組織執行委員會。董事會主席應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基金經理得列席執行委會。執行委會應常川駐於本基金總辦事處，並行使董事會賦予之職權。委員會任何委員缺席時，應由該國候補董事代表出席。執行委會委員應獲相當報酬。董事會得依工作之必要，指派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亦得指派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分子之一部或全部，得為本基金職員以外之人士。

(五) 董事會得於任何會議中，以投票權五分之四之通過，授權本基金之任何職員或委員會，行使董事會之任何特權。惟除執行委員會外，其須經投票權五分之四通過之權力，不得授予任何人員或

機關，所授權力，祇能行使至董事會下次開會時為止，並須與董事會之一般政策相符合。

(六) 董事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以管理基金之運用；本基金之職員及委員會亦受此細則之限制。

(七) 董事會應召開年會及其他需要召開之會議。經會員國投票權四分之一以上之二要求，得召開董事會，討論提出之問題。

(八) 凡不能履行本基金義務之國家，經投票權過半數之通過，得暫除其會籍。在暫停會籍期間，該國應享權利停止，惟仍與他國負同等義務。兩年後，除該國已恢復其地位而經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者外，本基金即自動將其除名。任何會員國均得自行通知退出，惟須於通知之日起兩年後生效。

在退會通知發出及生效以前一時期內，該國仍負有與其他會員國同等之義務，凡被除名或退出之國家，應按其基金比額，退出該國同等數量之該國貨幣，以及本基金對該國所負之其他債務，減去該國以欠本基金之數額之本基金之任何損失，均應由退還被除名或退出國家之比額中按比例扣除。本基金清償此等國家之債務，應有五年期限。任何會員國由本基金除名或退出，本基金之權利完整無缺。

(九) 本基金所獲總益，按下列比例分配：

(1) 以百分之五十為準備，至準備已達基金比額總數百分之十為止。

(2) 以百分之五十按會員國基金比額之比例，每年分派之。分派予各國之神益，係以各該國貨幣支付，或以「尤尼塔」支付，則由本基金決定。

第六節 會員國政策

本基金會員國應從事下列各項政策：

(一) 以適當行動，維持本基金所定該國貨幣對其他國家貨幣之匯兌率，除本基金同意外，不變更其匯兌率。如變更其匯兌率，亦僅能在本基金所定方向及其限度之內，各會員國匯兌率得在本基金特定之範圍內變動。

(二) 在某會員國認為環境許可時，即放棄對其他會員國外匯交易及不屬於資本移動之外匯交易之一切限制及統制，不得本基金同意，不再增設若何限制。本基金得建議環境已宜於放棄限制或統制外匯交易之會員國，各該國應考慮此項建議。

(三) 某會員國當其他會員國經本基金同意，繼續統制外匯，以管理其資本之國際移動時，應與之作

有效合作。其合作方法，得經本基金介紹如下：

(1) 凡限制資金輸出之會員國，除得該國政府與本基金同意外，不得接受或兜攬該國民間存款，證券或投資；

(2) 對於各會員國民間存款，證券，及投資等一切財產應有完備情報，以供本基金或任何會員國參考；

(3) 本基金介紹之其他方法。

(四) 未經本基金同意，不得再加入任何新的兩方外匯清算協定，亦不得採用複數幣制。

(五) 無論現存或擬議中之貨幣或經濟政策，必將使其他國家發生嚴重的收支不敷時，本基金應對該國所提意見加以考慮。

(六) 供給本基金以經營上所需情報，並於本基金需要時，根據其制定之格式，提出報告。

(七) 採取適當之立法或法令，執行對本基金之義務，並便利本基金之一切活動。

修正案

此案發表以後，美財長復於八月十九日發表所攝戰後穩定幣制建議之修正案。該案乃經代表其他國家之貨幣專家約三十人，自四月以來，作數度探討性之會商後，始由美國財政部專家起草而成者。此項文件，現尙具初步性質，迄未獲美國財部或政府之正式核准。在未來數月中，仍將與其他國家代表繼續在華盛頓商討，非至釐根索於國會重開時與有關各委員會諮詢後，不致作召開正式國際貨幣會議之決定。在修正草案中，提議設立國際平準基金以穩定參與各國之匯率及通貨，以減少足以妨礙世界貿易之國外匯兌限制與差別，匯兌之運用，並藉以暢通國際貿易及生產資本。草案經修改結果，無一國能擁有全部投票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無一國能單獨阻止改變匯率之提議。因提議改變尤尼塔價值所需之多數表決，已由百分之八十減至百分之七十五。提議中之貨幣單位尤尼塔其價將等於純金一三七又七分之一厘或十美元。修正草案中提議基金委員會向會員國買賣之貨幣之兌換率，當以其一九四三年七月一日與美金之比價爲準。惟兌換率不正常者，應認爲例外，如目前中國及希臘之貨幣價值，皆曾大跌。對於任何一國之匯率，非得其同意，不得改變。草案又增一新條款，款內稱，不得利用平準基金之資財，以裨益非參與國。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購買非參與國之貨幣。關於非參與國之地位，尤其以前爲敵國之非參與國之地位，現猶未決定。

附錄二 凱恩斯計劃

——英國國際清算聯合會計劃草案——

國民公報譯自白皮書原文

二月二日英國財政部長在國會述及戰後需要：「國際貨幣機構以應國際貿易之需要，並避免競爭或匯兌貶值之單獨行動……一種他「封鎖差額」及「雙邊清算」均無用武之地的制度……一種決定國家通貨單位價值之嚴整而一致同意之方法……吾人欲將國際貨幣制度自獨斷的不可預測的及不合意的影響，解放出來，上項影響，昔日運用之結果為大量短期資本投機之運動」。

根據政府之意向，此項問題業經財政部與其他各部門詳密審查商討。有關之文件業經備辦，政府亦決定將該項文件發表，作為解決戰後國際經濟合作問題之初步貢獻。

政府並不為計劃之原則及細則所限制，任何關於完善之戰後國際貨幣機構之建議，須在極困難之各方面經過周密考慮之後始可決定，但希望那些建議，以及其他政府專家們所準備抱有同樣目的之計

劃，將爲討論批評及積極修正之基礎。

這些條件，亦曾經美國政府專家之技術研核。同時亦曾與殖民地及印度政府官吏們以非正式及查核之態度作過討論。這些討論完全尊重專家之意見，並未受政府意志之限制。與歐洲聯盟亦曾討論，與其他同盟國代表亦交換過意見。

緒論

戰後，所有參與戰爭的國家將注意到救濟及緊急復興之必要。由戰後局面轉爲未來之正常狀態實難臆度，除非吾人已深知吾人運行之趨向，因此，現在考慮行將到臨的事務並非過早。在被生產貿易及金融所佔有之國家活動領域內，就問題的性質及歷次戰爭間隙期間之經驗而言，可設想四條主要的接近路線：

- 一、通貨及匯兌之機構；
- 二、管制物物交換，關稅，特惠權，補助金，輸入統制，以及類似之商業政策之機構；
- 三、對生產，分配及主要生產品價格有適當之指導，以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避免如晚近市場大

變動狀況下所受之冒險及損失：

四、對發展經濟需要外援之國家予以中期及長期的投資。

如這些措施之原則，及制度之形式，對他們可收先期之效，且可產生行動，以應付即時之需要，則綜合起來，可能有助於管制世界經濟活動之高潮及低浪，（昔日曾破壞生活之安全並危及國際之和平）。

以上所述亟需予以適當之研討，以下之建議僅關涉國際貿易中之通貨及匯兌機構。故宜先行申述，因在進行他項論題之先，此項論題之下須產生若干總括之結論。

在草擬這些建議時，會顧及某些條件，即戰後建立之國際經濟制度的基礎須完善，如須證其為長久之制度：

（1）受國內各政策干涉之可能性應極小，本計劃亦不應徘徊於國際歧路上。因那些政策，在國際關上，可有重要之反響，不宜忽視，須在國內政策之領域中，本建議組織中之董事會之威權，應局限於勸告範圍內，或至多僅局限於本制度所允許要享受較廣大便利之正當條件內。

(2) 計劃之技術須實用於政府形式及原理，以及預計各會員國內之現存經濟政策。

(3) 制度之管理須真正國際的，任何國家或集團均無優勢的表決權或強迫權；並須保障小國的利益。

(4) 自由行動權之資格，須有各國間之協定或條約，但在有效期內，那些約定，可能完全出於自願，故條文中應規定當感覺厭煩時，以適當之通知書，即可廢除其義務。如若各會員國家，均利用這種便利，此計劃即將被破壞。但若使各國不受條文之約束，則必須更樂於接受。

(5) 計劃之施行不但具有一般之利益，對各參加者亦須具有個別之利益，且不得需要某些國家經濟或財政特殊之犧牲，不得要求任何參加國從事或貢獻任何非確屬其長期利益之事。

必須強制者，即不應假定清算聯合會負擔長期放款——此乃其他制度之正當任務。更須使該會具有限制濫借者之手段。但清算聯合會仍須設法防止債權國置其短額流動差額不用。他須用於某些正當目的，對於過剩的貸差必須為他方面造成過剩的借差。認清債權者及債務者應負需要差額之責，則所建議之制度將近入新境界。

一 本計劃之目的

第一節

關於改良之國際通貨制度之主要目的，在目前下述廣泛之協商。

(A) 吾人需要一種可被各國普遍接受之國際貨幣工具，因之不需「封鎖差額」(Blocked balances) 與「雙邊清算」(Bilateral clearing)，亦即各國與其他各國交易所用之工具，不論由何種機關——國庫或中央銀行——運用，均極適當，至如私人商業及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仍如昔日一般繼續使用其各該國通貨。

(B) 吾人需要一種有秩序及同意之方法，以決定國家通貨單位之相對交換價值，因此可防止單獨之行動及競爭式之匯兌貶值 (competitive exchange depreciations)。

(C) 吾人需要一種國際通貨的比額，既非決定於不能預計和不切實際之形式，例如黃金工業技術之進步，又非受制於各個國家黃金準備政策所操縱的大變動，而僅受世界商業之實際流通需要之支配，並能從容擴大或收縮，以抵銷世界需要中之通貨緊縮或膨脹之趨向。

(D)吾人需要一種具有國內穩定機構之制度，以其加諸任何國家——其對世界其他國家之支付義務的各方面已失去平衡——之壓力，而阻止其對鄰國必然發生之相同而相對待的差額需求行動。

(E)吾人需要一種同意之計劃，使戰後各擁有儲備之國家儘量貢獻其所有以供世界商業之用，於是當進入完全和平時代之過渡時期，該計劃可將一切事務處理井然不紊，決不需吾人焦慮。

(F)吾人需要一種純技術而不含政治性的中央機構，以援助其他有關計劃及管制世界經濟生活之國際機構。

(G)更總括來說，吾人需要一種對紊亂世界再擔保之手段，以之解除對本身事務謹慎從事國家之不安，因不安之原因為其應付國際義務之能力而言，並非自己造成；於是那些國家為對付分裂的外界力量而採用之限制及歧視之自衛方法，將歸於無用。

第二節

仍有一關於問題一般性質之任何解決方式，此種協商進行可能成功。以下所提出各特殊建議並不

新奇，仍企圖將當代流行之經濟輿論——近數月來已由若干不同國籍之著作家發表——中之若干綜合觀點化為實用之形式。不依照這些觀點之任何計劃均很難成功，因此項觀點乃時代精神之產物，具體之細則將以謙虛之態度提供於後，以供批評及改善討論之基礎。如不將一般之基本觀點具體化於實際工作之範圍內，吾人即不能談進步，並更將引起實施上與政治上之困難。

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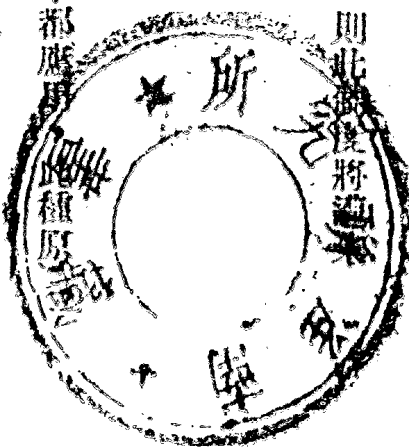
在一方面，可看出這特殊計劃較那雖採同樣基本觀念，完全國際性，依據一種綜合協商，而非依各變方同意（多面性）之各種見解更富實質，同時更易於實踐。正確之計劃乃可產生，因之雙方面之措施得以配合，兩邊得避于多面趨向之利益。這種調整將有許多困難。事實上是否能產生一包羅廣博的計劃實很可懷疑，除非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冀求未來之幸福，這種單薄的行動始可賦其存在，亦即聯合國家勝利之日，一切惡障即可廓清。這些建議既已述明極富希望，故有利而無害。

第四節

所建議者，為設立一通貨聯合會，此處名之為國際清算聯合會，乃根據一種所謂班柯之國際銀行貨幣代表定額（但非一成不變）之黃金，由英美及聯合會所有會員國，公認為黃金之等價物，其目的為清算國際差額，各會員國以及非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應在國際清算聯合會開立賬戶，以該會為媒介，按班柯之單位價值，彼此清算其應差額，凡對世界其他各國之支付差額處於順差地位之國家，均在國際清算聯合會中，保有貸差，差額處於逆差地位之各國，則負有借差，防止貸差與借差無限累積之措施，實屬必要（見下文）。在長時期內如無充分力量控制無限累積以謀自身平衡，則此種將通率之敗。

第五節

此種聯合會之基本意思極簡單，即是銀行主要原則的一般化，在任合緒算制度中都應具，則即貸方及借方必須平衡，如信用不移於清算制度之外，僅在內部轉移，則簽發支票之聯合會永不曾遭遇困難，該會可隨意對其任何會員墊款并保證僅限於撥轉，其他會員之清算賬目，其唯一之任務即監視其會員是否遵守規章及各會員國國間之墊款是否對整個聯合會適當。



二 本計劃之條款

第六節

建議之條款（將供實驗之特殊提案及其他細目作爲研討之基礎）如下：

（1）所有聯合國家將被邀爲國際清算聯合會之基本會員。繼而邀請其他國家加入。如邀請會員欲對國家加入，則須附有特殊條件。

（2）清算聯合會之董事會由若干會員國政府任命之（見下文）；對聯合會之經常事務及技術處置則由各該國立中央銀行或其他適當機關辦理。

（3）各會員國彼此同意以班柯折算各國通貨之初期價值。會員國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於事後變更其通貨對班柯之比價。除非當制度實行最初五年間因意外事件而要求調整某國通貨單位之兌換價值時，董事會可予以特別考慮。

（4）班柯對黃金之價值由董事會規定。會員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其本國通貨，超過與班柯之比

價，購買或獲得黃金。除此以外，黃金之購售均不限制。

(5) 每一會員國均擬定一比額，以決定其對聯合會之義務，及享受聯合會所予信用便利之權利。最初規定之比額可依照每一國家戰前三年內輸出與輸入之平均數。或可計為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如此公式因故不合適用（必然發生），則應代以特別股款其後，經過過渡時期，比額每年按照各國前三年中實際貿易量之流動平均數修正一次，至戰後五年之數字產生，則將三年平均數改為五年。依據該國對外貿易之價值以決定該國之比額，似乎極適合計劃之標準。因計劃乃主要關涉外匯之管理及一國國際貿易之差額。至於此規定比額之公式應否也估計其他因素也宜加以討論。

(6) 會員國同意接受其他會員以劃撥清算聯合會冊式班柯之方式償付其借差。彼等有權透支其在聯合會之存款將班柯轉移於其他會員，而此項借差不得超過其比額。清算聯合會在轉賬方面可隨意收取少許佣金或轉賬費以應付經常開支以及其他任何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支。

(7) 會員國班柯之平均差額（不論貨幣或借差）超過其比額四分之一時，應按其超過向清算聯合會公積金處每年繳納百分之一手續費，如平均差額（不論貸差或借差）超過其比額半數時則再征費百分之一。因此盡力使國際差額保持於每年之平均數之國家，始可免出納費。納費並非本方案決對必

要之舉。但如可行，則對於保持平均差額上爲一有價值並重要之誘導因素。最有意義之表現即此制度對於差額貸差及還額之借差均以精密之眼光審度因實際上此者均不免並存處於借方之會員國與董事會商討之後依照可爲變方國釐之條件向處於貸方之會員國差額中信用班柯，此亦即雙方避免納費。董事會可依其意志減輕貸方之費用，如認爲世界經濟趨勢將產生失常膨脹之狀況，則增收借方之費用。

(8)——(A) 一會員國未經董事會許可，在一年內借差之增加不得超過其比額四分之一。如其借差在兩年以上之平均已超過其比額四分之一，該國即有權自行貶低其通貨對班柯之比價，如貶值未超過百分之五，則不必經董事會之同意。但此種手續不得重複，除非董事會認爲適當。(B) 如一會員國之借差達到其比額半數時，董事會可要求其借差量之抵押品。此項抵押品依董事會的意義，在會員國能力範圍內，採用黃金，外匯，本國通貨，或政府債券等形式。在情勢允許一會員國之借差超過其比額半數時，董事會得要求推行下列措置全部或一部：

- (一) 如認爲係適當之救濟。則依前述方式貶低該會員通貨之價值。
- (二) 如資金輸出未經管制，則須加以管制。
- (三) 交出適量之黃金或其他流動準備以抵償其借差。

再者，董事會得向會員國政府建議在其國內經濟上之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其國際支付之平衡。

(C) 如一會員國之儲蓄一年以上之平均數已超過其比額四分之三，董事會依據清算聯合會賬冊總借差額，認為過多或增加額遠，則可要求該國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其境況。如在兩年之內無法減低其借差，董事會得宣佈該國違約，非經董事會許可，無權再向清算聯合會透支賬款。

(9) 各會員國於加入此制度時，同意將所訂條約國之債務交付清算聯合會，以沖銷條約國之借差。同時如本身違約，亦接受此項規定。一會員國退出聯合會，未經核准手續清償任何借差，亦視為違反契約。

一會員國之貸差，至少一年之平均額，超過其比額二分之一時必須與董事會商討，(但最後決定權仍操於該國之手)，尋求各項適當方法以恢復其國際收支之均衡，其方法包括下列各項。

(A) 擴張國內信用及國內需要之各項方法。

(B) 增高國內貨幣與金幣之比例，或促使貨幣收益率之增加。

(C) 減低關稅或減低進口貿易之障礙。

(D) 國際開發借款。

(10) 一會員國有權對付其在國際清算聯合會中之清算賬項，支付黃金，以獲得任何之貸差。但任何國家皆不得以保有任何差額，而向聯合會提取黃金，處此項差額祇用以對另一清算賬項為轉賬之用。無論如何，對於各會員國在聯合會中，由於其貸差超過其各自特定比額之一定比例，以上之黃金，董事會應有權依其自超過之比例減少其超過額而為適當之分配。

(11) 任何會員國之貨幣準備即其中央銀行、其他銀行或財政部所有超過營運資金以外之存款，非經該國轉制當局之認可，不得移於其他國家。

(12) 董事會應由各會員國任命之代表組織之，擁有較大比額之國家，得各自任命其代表，擁有較小比額之國家，因政治的及地理的集團便利起見，得聯合任命其代表，其代表人數不得超過（舉例言之）十二人或十五人。參加董事會之代表，其表決權依其所代表國家（或多數國家）所賦有之比額為標準，除提議增加其特定比額外，每一代表之表決權，依其所代表國家之比額以定之，其過去兩年中之平均清算額若其貸差額增加，其表決權隨之增加，若其借差額增加，其表決權隨之減少。任何會員國若非單獨任命代表參加董事會者，應在聯合會任命一常駐代表，與董事會保持聯繫，並執行連絡員職務，處理日常事務，與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交換各項情報，當董事會討論各該國有關之任何事項

時，應請此項常駐代表出席，並參加討論。

(13) 對世界購買力過剩而有加以改進之必要時，董事會應有權依照各會員國相同之特定比例，減少各會員國之比額，在此種場合，六(8)項中之各種規定，自將適用於已減少之各國比額，規定並不要求任何國家，在改變比額之日，減少其國際透支額。亦不使任何國家在六(8)(A)之下，因減少比額而得變動其通貨價值，但決定兩年以後不在此限。倘董事會以後欲改正世界購買力萎縮之趨勢時，得有權恢復各國比額之一般水準，使其回復其原來之水準。

(14) 董事會應有權向各會員國詢問及接受各種有關之統計資料及其他情報，應包括無論公私持有之黃金，對外貸差及借差及其他對外各項資產及負債等之詳細說明書，在情勢許可時，並希望各會員國，當決定政策之重要事項，大足以影響其班柯差額。及與其他會員國之金融關係時，應事先諮詢董事會

(15) 聯合會之執行機關應設置於倫敦及紐約，董事會應在倫敦及華盛頓輪流舉行會議。

(16) 會員國得以一年之預告期而宣告退出聯合會，但必須採取各項滿意之措施，償清其一切借差，當其宣告退出之前後，除將貸差轉入其他中央銀行之清算賬項外，自不能獲得任何貸差，若會員

國違反國際聯合會之各項協定，董事會有權發出退會通告，要求該國會員退出聯合會，其情形與自請退出者相似。

(17) 非會員國之中央銀行亦得在聯合會之清算賬項中保持貸差，各非會員國之如此作法，實有益於其與會員國貿易之往返。但非會員國無權透支，其在管理方面亦無發言權。

(18) 董事會應刊行年報，并應召集常年大會，各會員單獨任命各自之代表出席，及各自提出案件，聯合會之各項原則及執行規則，施行滿五年後，藉大會之大多數會員希望修改時應在大會重加議定。

三 本計劃對於債權國究應賦予何種義務

第七節

本計劃並非立意欲使任何國家之借差或貸差超過一定之限度，吾人舉其爲比類。以借差，其限度已有一固定之最高限度，遠在其將達此最高限度以前，即須早取各項防止方法。以貸差，並無任何固定最高限度之規定，或須有適當規定之必要。

會員國累積超過其比額之結餘的權利受差，以爲最後之清算，或強制之投資。無論如何切望，而此乃原則上問題，預備債權國實際體認本計劃全部實行所予其本身之利益以前，或將認爲其本身負擔較重之義務。在另一方面，公使債權國當其貸差超過某某特定數量後，得拒絕收受殘剩，採取此項限制辦法，必將損傷班柯之一般流通性，而同時債權國本身亦無任何實際利益。蓋債權國欲在此種限制之下獲得利益，必將限制出口貿易或在清算聯合會以外回復已往之雙方支付協定辦法，於是基於聯合會會員國全體舉國信用之班柯，原可便利會員國相互間之支付者，今乃爲流通性較小者所替代，各國乃不得不重於以黃金爲基礎之支付，否則勢將暫時停止國際貿易，以爲權宜補救之計。

第八節

對於貸差未設固定最高限度，並非如初視在所想像，使任何國之無限制之負債，置居其本國控制以外，任何會員國之負債，並不決定於其他國家之比額，乃決定於其本國控制收支順差之政策清算聯合會之存在，對於會員國現在所有收受其出口貿易支付之一切便利並無剝奪之意，在清算聯合會未成立時，債權國對其出口貿易所得之資金，可以運用自如，可用購買貨物，實行投資，或作短期墊款，或暫時持有海外存款，或在市場買進黃金，此各項便利仍保留於會員國，聽其自由支配，其惟一差別

乃在清算聯合會成立時，在上述各項收受辦法實行以後，若干自動調節因素發生作用，以限制其出口貿易數量，若干國勢必無力支付，加以形成一自動趨勢，使國際貿易成爲一般的衰落，其結果使債權國之出口貿易減少，於是清算聯合會之功用，乃提供兩項辦法，以供債權國之選擇：即有意的減少其出口貿易，一如在清算聯合會未成立前無意的減少出口貿易之程度相等，或繼續其出口貿易而累積其超額之收入，在當時以班柯之形式累積之，除非除去無意減少出口貿易之原因爲一種方便外。此法並非不便，債權國不僅無所負擔，且相反地獲得助益，因得累積班柯差額，而使債權國收受出口貿易之支付，多獲一種選擇之方法。

第九節

若有任何會員國質問，加入此制之後，最高限度債務之管理如何；其答復爲完全置於其本國管理之下，對於債權國之要求，僅要求其在不自行選擇其他方法時，將其收支順差之溢額以班柯累積之，且亦僅在其不作如是選擇時爲之。

四 本計劃之若干利益

第十節

本計劃旨在以擴張論者，代替已壓迫世界貿易之緊縮論者。

第十一節

爲達此項目的，本計劃允許任何會員國享受在一定數目而爲透支之便利。如此每一國家獲有一定之來源與一相當之時間，在此範圍內，以平衡其與世界其他各國經濟關係中之差額，由於此制本身之精神，足使此項利益得以實現，並不使一會員與他會員間發生特殊之債務關係，一國乃與整個清算聯合會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此即以透支之利益，補助若干國家，而不使其他國家發生任何實際負擔，蓋在清算聯合會累積貸差，極似如一國輸入黃金而保有之，自動節制不立即使用此項購買力，但並不致如輸入黃金使其脫離流通或對全世界發生通貨收縮及緊縮論者之效果，而其結果使債權國亦受其影響。於是在吾人建議之計劃，在支配各項資源時，雖非其本身擇定當時不加利用，但此事並不使任何國家感受損失（且實相反），而各項資源並不因此減少其用途。累積權利信用，絲毫無損於資源之

簡言之，與國內銀行制度完全相似，在國內銀行之存戶，對於其所存不動用之資金，並不因其資助他人事業之進行而感受任何不便，正如國內銀行制度之發展，以抵消通貨收縮之影響，免其防礙現代工業之發展，於是選用此相同之原則於國際間，吾人希望抵消緊縮之影響，以免促致社會之不安與紊亂而阻撓現代世界之良圖。在國際間以信用機構代替儲蓄方法，一如已往在國內所實行者，亦將表現其妙用，為深淵樹一津梁。

第十三節

此外，或有其他方法，能於一時或部分的達到同一目的，例如英國可以重新分配其所有之黃金。或訂定多數之雙方協定，規定實行國際間之透支，如聯邦準備局，若認為必要時，在英關銀行累積大量之英鎊存款，在此兩銀行與世界其他各國銀行之間，茲以敷衍之其他雙方協定，即可達到清算之目的。

的。反對此項辦法者，除其較大之複雜性外，且因其受外來的及政治的弄由之影響，使一國對其他各國負有特殊之義務；對各國之援助，並非依其各自之需要與真正之要求，為之專先加以體認，實極困難也。

第十四節

對於吾人之全體，此實較易實現，且確較便利，蓋各國參加一般的及集體責任之協定，對各國一視同仁，一關於其對世界其他各國全體處於債權者地位時，應參加協定，不使其貸差對於世界經濟發生緊縮之影響，避免其效果之反擊，致身受其害。此可給予一國家以多邊清算之利益，如英國對歐洲各國出口貿易所得之順差，得用以抵銷其對美國或南美諸國之逆差。任何國家在救濟與復興時期，尚有其他方法與歐洲開始其貿易乎？

第十五節

本計劃提供之利益，在初期供給缺乏被克服之後，當戰爭結束之過渡時期尤有特殊之重要多數國

家必將感受支付其進口貿易之困難，必需時間與資源使其進行調整。各債務國爲保持其均衡之努力，促進輸出，減少輸入，皆超過其嚴格之必要程度，必將激起其他各國發生各項問題。在另一方面，若各國爲避免不必要之壓力計，國際貿易數量必將增加，各國必將易於恢復其各自之均衡，而無損於他國之生活水準。債權國將因此受益，其程度並不在債務國之下，得有充裕時間，以調整其經濟，在調整期間，得安全地進行本國之措施，對於世界其他各國不致遭受通貨收縮壓力之結果，亦不致身受其禍。

第十六節

無論如何，於此必須鄭重指陳，清算聯合會之會員，在開始時握有透支利益，其爲用至大，正如保有各項準備之有因然，使有充裕時間與適當方法以資調整，及獲安全之保障，使此後各種意外之突發事件，得以安然渡過。本計劃之本身並不對於持續的不均衡，規定長期解決辦法，自甚明顯，蓋在正常情形之下：較爲困乏，及不能預見之事項，必須由各國利用其多量資源以自行解決，但若透支便利之目的在於獲得時間，以資調整，在可能範圍內，吾人保證其可能達到。于是吾人必須于若干規則及機構以獲均衡之恢復，以上已有嘗試性之規定，或者尙待加強與改進。

第十七節

各項規定之異於戰前制度，尙有重要之一點，即對於調整責任之一部分。債權國與債務國有同等之義務。此宗旨在恢復十九世紀所存有一種便利，由於順差而黃金向倫敦與巴黎流動，使倫敦與巴黎成爲債權者之中心，立即發生擴張作用，增加此兩市場對外國貸款，但自紐約崛起取得重要債權者地位後，由於黃金移動之結果，減削此項作用，國際借款之中斷，及遊資在存放國間之頻頻移動，倫敦與巴黎享有之此項利益即已喪失。此計劃之目的在使債權國不完全居於被動地位，蓋若債權國採取此種態度，則處於較弱地位之債務國，勢必負擔力所不及之重責。

第十八節

實際上若一國缺乏生產力，以維持其生活水準，並不能禁止其減低生活水準，若一國以貨幣計算之工資與物價水準，不能與其他各國並駕齊驅，則其匯率之減低，亦屬無可避免之事實，但若一國擁有生產力，徒因世界各國之限制政策，致該國缺乏市場，則補救之道在於撤除限制，使該國出口貿易

有擴展之機會。吾人充分體認不平衡貿易，乃爲不可避免之情形，絕對反對進出口貿易必將平衡之理想。爲人所嘗言而無充分之理由，世界各國之有效需要，當即作適當之調整；吾人亦無充分理由，但謂此爲決不可能者。相反地爭辯中倘有一有力之論據，若世界貿易之重要中心地，能保持活躍之就業及鉅大之購買力，過剩差額及漏卮之出口貿易問題，大致即可消逝，即令若此，且在最繁榮情況之下，世界貿易仍將有若干殘廢及不能預見之情勢發生，必須予以特殊之補救。

五 本計劃中外匯之日常管理

第十九節

清算聯合會對會員國之間恢復無障礙之多邊清算制，以此與繁復困難之多數雙邊協定相比較，首先比較一點，即依照協定之規定，一國與雙邊協定獲得不完全之便利（事實上此制乃一般化之支付協定），有如德國在戰前所採行者，然而清算聯合會則不以單獨一國爲對象（若單獨運用，其效果未嘗宏大，且不足以適應外交上對單獨行動之嫉忌），乃依此制而視各會員國全體爲對象。論者若謂清算

聯合會並將發生糾正錯誤國家及避免終局損失之困難，則吾人更有堅強之理由，反對多數單獨支付協訂之錯綜複雜而不便實行。

第二十節

如是吾人對於此種國際黃金通貨，並非只得其利益，而毫無不利益，吾人可獲得較廣泛之利益，在已往舊制度實行之際，僅有少數國家實際採行自由外匯，吾人所獲之利益必較舊制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為大。在多邊清算協定情形之下，外國交易之進行，必將如已往金本位鼎盛時期之圓滑無阻，不使任何人有接受特殊或煩重條件之必要。

第二十一節

管理各項交易之原則為：第一，創立清算聯合會，並非管理各個商人或銀行日常業務之交易，乃對各中央銀行（及其他一定之輔助機構）最後結算之差額而為清算，正如在舊金本位時以輸出及寄存之資金以為清算者相同，且不可在此範圍外，而為不必要之旁涉，第二，其目的在增加國際貿易之自由，而非多事干涉或加以限制。

第二十二節

多數中央銀行已感便利，由其自身或外匯管理委員會將一切外匯之供給與需要概行集中，排除以外之外匯市場，透過現存之各銀行，以外匯繼續供給私人，此項辦法之進一步擴張，猶與清算聯合會之一般原則相符合，同時可以促進國際間外匯交易之秩序與訓練。對各個交易與一般情形皆屬有益。對於管理資本移動亦然，詳情以後論之。多數國家常願約束其本國之國民，但清算聯合會之組織，並不要求會員國採取集中或管理之措施。舉例言之，此制無礙於英帝國現在創行之外匯管理，或美國現行之制度，若已得會員之允許，則聯合會並不防止私人之持有外國通貨，或私人從事外匯買賣及國際資本移動。各中央銀行可一如往昔之直接磋商，除委員會或其中央銀行運用權力，則決不致發生權利之轉移，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聯合會決不直接統制資本之移動，即令在上述六（八）（B）（五）項情形之下，亦須由會員國由其本國之機構，自行加以管理，如此國際銀行機構之組織，其建立乃由於長期經驗，以滿足實際需要，勢將儘可能的勿予更張。

第二十三節

此實爲不必要之干涉，倘若若干國家因地理的或政治的因緣而結合之團體，其中各國咸願保持一密切之關係，如現在之英鎊區域或英鎊集團，如往昔之拉丁同盟，若軍行恢復，或將包括北美及南美之若干國家，或現今正在積極磋商之集團，包括波蘭與捷克或若干巴爾幹國家。實無理由不任此類國家保持其雙重地位，任其同時爲清算聯合會之會員，存其自身之權利及一定之比例，且利用其因襲的金融中心，如澳大利及印度之於倫敦，若干美洲國家之於紐約。在此種情況之下，彼等在清算聯合會賬項準備金，正如其各自保有之單獨的金準備相同，彼等不能以任何方法改變其現在日常業務之現行方法。

第二十四節

於此倘有其他情形，如屬地或聯合組織之一員，常將其貨幣與母國貨幣融合而劃一之，其比例必以此融合區域全體而爲適當之調整，在清算聯合會中不能單立享受會員資格，如聯邦中之任何一邦，法國殖民地，或英國直轄殖民地。

第二十五節

戰後世界幣制問題



同時，不屬於特殊地理的或政治的集團內之各國，自宜其將各自之準備金存入國際清算聯合會，而不欲其互相存放。於是前已置言，非經當事國幣制當局之批准，差額不能任意爲他國所持有；且爲避免英鎊及美金爲獲得準備金之目的，而與班柯競爭起見，英帝國及美國必須共同約定，除若干銀行一定屬於英鎊區域集團之情形外，互不收受超過正常必要營業數項以外之任何國家之任何準備金。

六 黃金在本計劃下之地位

第二十六節

黃金仍具有高貴的心理價值，並不因目前事件而稍減低，爲防備不時之需而保有金準備之企圖亦宜於存在，以形式而論（固不論其實際情形爲何）黃金更有一種優點，即可作爲國際任務上一種無可辨論的價值標準，除黃金而外，則不易找其到仙稱版之代替物，再者，以之作爲消償債權國家一部順差之自動工具，則目前世界上之金生產及各國之金準備除美國外仍有所作爲，若請求美國放棄金準備之貨幣用途，而此種用途爲一種無抵抗力之流動基礎，則爲極不合理之舉，惟日後世人對黃金究處

如何處置則又當別論，海峽聯合會之目的在於取消黃金為一，導操縱之因素，並非棄而不用也。

第二十七節

吾人擬議之國際銀行貨幣「班柯」係以一定分置黃金確定之，因各該會員國貨幣皆與「班柯」訂有固定之交換價值，故各該會員國貨幣，應有固定之含金量，以為對黃金之固定買價，惟不得超限給付，會員國得以交付之黃金收入清算賬戶內，以獲得「班柯」信用。此事乃確定產金國家與保有大量金準備國黃金之購買者，如是，黃金之生產與保有者間未受不幸之影響，及因而獲益。

第二十八節

凡中央銀行皆得保留其金準備。如不超過平債購買黃金，彼此間並得互相運送資金，各中央銀行得鑄造金幣及使其流通，大體言之，各中央銀行可任所欲而為。

第二十九節

唯一限制即任何會員國不得以「班柯」差額向清算聯合會要求換取黃金，蓋因「班柯」僅供支撥清算賬戶之用。如是黃金與「班柯」間僅能作片面之兌換（One-way convertibility），頗似吾人慣用之金匯兌本位制度，然此非謂清算聯合會僅接受黃金而永不付出，吾人於前章會謂：如清算聯合會發現其握有金存量時，得在董事會將黃金給餘額按比分配於握有「班柯」貸方差額諸國，以減少其數量。

第三十節

或問：上述辦法可否普遍適用於個別會員國之保有相互兌換（Two-way convertibility）之十足金本位制度？例如，任何擁有美元之外國中央銀行，得以美元易黃金出口，但此種辦法并不能達成更好之任務，任何會員國對內如願保持十足兌現，以防濫用此種制度，或為避免黃金因於限定條件下出口所發生種種不便之結果時，則無須禁止之。

第三十一節

以金表示之「班柯」價值係固定，但非爲不可變更者。若對聯合會提供之黃金發現過多時，得有權改變「班柯」之價值。至若更進一步作將來之推測或最後結局之預言，則曾不欲置議。

七 資本流動之管制

第三十二節

將來任何國家不得允許由於政治影響或逃避稅則，或買主將爲難時之資金逃避。同時，任何國家亦不得接收逃避之基金（*Exchange Funds*），蓋因該部之基金爲不需要進口之資金，且不能安穩用於固定投資也。

第三十三節

綜上種種原因，皆以資金內移與外移之控制，必爲戰後制度中之永久特質，或許有人不同意此說，但如使資金之控制發生更大效力，則需設一外匯管理機構，以統制所有交易，甚而對於一般貿易

普遍允給外匯者，亦需設立此機構，如某些國家對於實金外流不以為慮，且歡迎其外流者，自不致設立此機構。蓋其對資金交易既予普遍允准，則對此機構僅成爲一登記機關，從另一方面言之，如資金管制僅一國單獨執行而非雙方管制者，則對資金控制之工作，自易達成，尤以無郵政檢查之國家爲甚，如美國及其他清算聯合會之會員國做行久已完善之英國外幣統制，則對資金移動之管制必更有益。然資金移動管制機構之普遍設立，並非清算聯合會之主要工作，至於管制之方式與程度如何，則由各該會員國自行裁定，對資金外移未加管制之國家，得對其不匯內移之某種資金加以管制之。

第三十四節

戰事結束後，凡對海外債權人負巨大差額，其國家之地位，將極生極重要極困難之問題，如一國擁有大量此項差額時，則不能擔負此大量差額以「班柯」贖回，以應付耗盡其「班柯」資源之危險。惟希冀負有此項差額之國家除經協議該差額封存爲基金或作長期支付外，其餘部份，應保持其流動性。在過渡時期，得有臨時特別權宜辦法，藉清算聯合會之協助，保持此項差額之流動性，由債權國兌換爲「班柯」，如此則不致使債務國「班柯」資源受相對之負擔，或無謂如何，可使此負擔延緩於一定

時期。

第三十五節

吾人擁護管制資金之移動，並無廢止國際投資之意。反之，吾人所討論之制度，對於合法目的之國際貸放與信用之恢復更與以莫大之便利，其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完成下列任務之手段：

(a) 區別債權國之貸放（有助於維持世界資源之平衡與發展之長期貸放），與缺乏籌措金體能力，債務國外流之基金。

(b) 控制債務國及債權國與債權國間短期資金之投機移動或資金之逃避。

第三十六節

吾人必須且申述者乃清算聯合會允許透支「班利」之目的並非在替示能籌措資金之債務國創造長期或中期信用，而在使所有會員國得到調聯之時間與緩和之場地，於長期中完成一種遠期的國際貸放政策，或藉長期之借款以實現超額自己資源之有利開發計劃。國際中期與長期信用貸放之機關與組織

爲戰後經濟政策之一部份，其主要性不次於清算聯合會之任務，而爲必組之補充制度。

八、清算聯合會與商業政策之關係

第二十七節

在兩次大戰中，由於政治社會或生產企業之原因而發生特殊之保護政策。但保護政策往往爲防止國際收支不平衡地位之被動措施。在此制度中，提供一國際收支差額大小之記錄機關，以表示各該國累積之借貸單位，並以此指明各該國是否宜於採取非常措施以維持收支差額之平衡，並可規定一種通則僅適用於限定之例外情形。

第二十八節

清算聯合會之存在，便於會員國根據各該國於清算聯合會之借貸差額地位以爲協定商約之標準，既使此種標準爲不完備者，各該國清算賬戶之狀況，如達滿額之標準時，則訂一諸國得放寬商約中協定之條款。例如，准許一國當其清算聯合會中之借差超過其「比額」特定之比例時，即可自由採用平

時商務約定禁止之入口限制，易貨協定，或增加關稅等辦法，參加清算聯合會諸國，既得隨時採取防衛辦法，則對於取消不正當保護辦法與取消特別待遇辦法之信心更應增加，並且於開始，即應放棄不良之措施。總之，清算聯合會之會員國同意於因普通貿易與無形收入所得收益之處分，不受限制也。

九、清算聯合會兼負之其他國際任務

第三十九節

清算聯合會除達成原定目的外，且可充作國際政策之工具及支柱，關於此點值得更深刻之討論。蓋聯合會如車輪之有樞軸，所有經濟方面之其他國際組織將賴此而推動，否則，其他所希望之發展將遭阻礙，並失却支柱，以下各項建議，雖非本計劃所必需之部份，却為聯合會成立後兼負之其他重要任務：

(一) 聯合會得對戰後賑濟、復興及建設之機構開出清算賬戶。抑且，對各該機構予以先行透支之便利，此種透支得自聯合會之準備金中長期放出，於必要時或於超額貸差中撥集之。一旦

採行此種辦法，則不必請求任何一國負擔賑濟及建設之責任，蓋因此種透支來源最初係取自貸方清算賬戶——不願立刻使用而自願呆滯之國家及在長期中保有國際差額而未發現有利用途之國家。

(二) 聯合會得對維持和平與國際秩序之國際警察機關立賬戶，如任何國家違反規定之秩序，則此警察機關得請求清算聯合會之董事會依法限制各該違約國之清算賬戶，除得聯合會之特許外，不得利用該賬戶作任何交易，此種措施為財政封鎖之加強提供一種最好之機構也。

(三) 聯合會得對國際商品之管制機關立賬戶，供給該機關運置商品之資金，在其賬戶上予以最高限額透支之便利，由此儲備商品與保持「經常存貨」(Current Reserves)之財政問題得以有效之解決。

(四) 聯合會與國際投資局取得聯繫，代理該局收集放款息金，並得在各該有關國家之清算賬內坐扣，會員國清算賬戶之統計，為各該國在國際投資局獲得融通資金地位之指示，並有剝削整個制度中清算貸差與借差接近平衡狀態之利益。

(五) 清算聯合會得利用各種辦法之影響與力量，以維持物價之穩定與商業循環之控制。如設立

一國際經濟局，購設局與聯合會得爲彼此之利益而協力合作，如再設立一國際投資或開發公司，並具有管制商品之計劃，以管制若干基本商品之儲量，吾人將藉此三境構選用緊縮或膨脹之影響，以爲克服商業循環之有力工具，然此爲一極重要之問題，不宜於此地討論，因其對吾人建議之聯合會之基本特質，并不發生重大影響，吾人在此僅在述及清算聯合會得兼負較廣泛之任務。

第四十節

清算聯合會計劃之便利而達成以上種種任務者係本計劃之基本特點，而值得吾人闡述者，蓋本計劃與其他類似精神之雙方清算協定計劃不同之處，亦即爲本計劃之優點，關於此點可稱其爲「匿名」的（Anonymous）或「超個人的」（Impersonal）性質，任何會員國不得濫用其資源支持其他會員國，亦不得採行國際性設施或政策，如各該國發現擁有剩餘資源而不願自己利用時，得將其置於公共合資之營業中，以供有效之運用，此舉對於剩餘國並無損失，蓋因其既非永久之讓與，亦非讓與一定時期，而得隨時消滅或還用也，如借款人對借得之款尙未能運用時，則財務上之負擔將轉嫁於借款人

也。如前所論述者，僅爲國內銀行制度之辦法擴大爲國際之應用仍具有「超個人時」特質，如銀行家所作之存款不能指明比項款項爲專用某存戶或永未用該戶之存款而構成者，除國際銀行似國內銀行濫行製造過渡購買力以致物價飛漲則不擅持異議，在協力避免不幸之事件時，吾人切勿輕以忽略前節爲五項之指示，惟不能因於國內銀行制度中有類似之危險而忽略國際銀行三利益，反而採取十七世紀金匠運用之辦法（實際上數世紀金匠採行之辦法仍有適用於現行國際間者）或放棄銀行原則所達成之擴大生產之行為，爲謀公共利益之財務捐輸，以不指定由某國供給爲佳，而依持舊制度之「整合的」與「超個人的」特質，吾人似應有一種純國際政府機關。

十 過渡辦法

第四十一節

若於戰事結束前即同意潘聯會會之一般原則。一待戰事結束即付諸實行，則爲極有益之事，惟要之計劃則在勝利初開始之時爲於生產，蓋因當時之合作精神仍然存在，若在戰事結束或復興時

行，則勢必困難繁多矣，惟此種建議無論如何皆發生進退維谷之困難，一方面，有若干國家一待戰事結束時立即需要備備海外資源，另一方面，有若干國家雖感貨物供給之缺乏，然認限制國際性之膨脹則更屬重要，本計劃之擴張性爲其主要之建議，惟當平時產量一旦恢復與世界生產秩序時，則銷售者市場危機之來臨與需供之失調接踵而至。

第四十二節

當吾人對戰後賑濟經濟建設之籌措金融方法之認識，未超過目前時期對各種任務之分歧，自爆發現協調之方法，除清算聯合會所供之資源外，如又積備豐富之資源時，則于賑濟期間之二年中（假定）宜與以特別援助以代替所建議之透支辦法，在此情形下，清算之貸方差額務必受其繳付聯合會中之黃金數量，及聯合會對賑濟會議、國際投資局或商品管制所與透支便利所限制，雖初創立之清算聯合會或與事實不相適合惟，得依照其他「賑濟」辦法之性質，採取變通之方法，以限制其透支「比額」，在過渡期間，得減少「比額」之數量，或禁止獲得賑濟或租借協助諸國，享有透支之便利，除非前者正後，則後者不得運用之。另一方面，「賑濟」之其他來源開始即感不足時，則透支「比額」之

利用在開始時反較日後更爲急需。

第四十三節

吾人可勿過慮，迅速之經濟建設可減輕外交家與政治家重建世界及恢復社會秩序之工作，蓋因英國及其他不在「賑濟」範圍之國家，其生活標準之優劣端賴其出口維持。而其出口則與市場情況之優劣與市場之大小有莫大之聯繫。吾人不可過慮，以致坐以待斃，若非聯合會爲一繼續之事業，則適當之「時間」(Time)問題，不易解決。在此階段中，吾人已指出「時間」問題之不可忽視，惟聯合會足以協助之而不致阻礙也。

十一 結論

第四十四節

此種抱負非常之建議，頗有磋商之餘地，蓋因聯合會之會員國對其主權之讓步不願超過其範圍，

惟其讓步範圍決不能超過商議協定之需要。所有契約皆爲自願締結，得預先通知，按規定條件解。約

第四十五節

在戰後世界中，所有國家皆須準備接受超國家性之辦法，如累此種辦法，係屬於解除金融武裝者（Financial Disarmament），吾人與他人均應接受，固毫無懸疑之餘地。請求各會員國放棄一切與公
益不利之破壞紀律、破壞秩序及不睦鄰之規定爲本計劃之優點，並非其缺點也。

第四十六節

本計劃爲各國與「爭取和平勝利」問題，建立將來世界經濟計劃之開端，以與其他問題創立易於
發展之條件與環境。

（經民國公報同意轉載自該報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日）

006/33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戰後世界幣制問題

每册售價國幣二十五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伍 啓 元

發行人 俞 樹 立

發行者 青 年 書 店

總店 民生路一三三號

分店 桂林 小龍坎 沙坪壩

印刷者 中央青年印刷所

重慶 上清寺桂花園九十九號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圖字一〇七〇號

007



561.1
908.1
3

